

戴傳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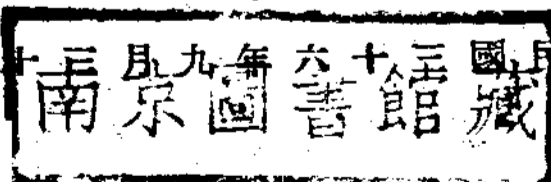
輔導通訊

第五十期 進修專號

(考試院考場大門)

考試院人事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輔導通訊第十五期目錄

進修專號

專載	歡迎遠東基本教育會議代表	戴院長(1)
講詞	考試與教育	胡適(3)
進修制度	進修講座與補習學校	毛松年(7)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盛震湖(11)	
留美計劃	盛大同(16)	
出國前後	未晉卿(20)	
治學方法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成惕軒(23)
研究心得	「條約必須遵守」在國際法上之意義	全泰勳(26)
意見	對輔導進修之意見	李仁珏等(32)
寫給高考挑中的青年縣長(續完)	高君仁(33)	
令文選載	考銓行政要聞	(47)
各方短訊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51)
通訊員一覽表		(58)
		(62)
		(6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考試院人事處

發行者 考試院人事處

院址：南京(五)試院路

電話：二四二七二

印刷者 和平日報印刷所

一、高考普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已分別按址寄贈，其未得到者，函索即寄，不必再行訂購。
二、本院正編考試及格人員總通訊錄，即將付印。凡考試及格人員，除前有報告者外，務希於收到本刊時，迅將姓名，別號，現在服務機關，現任職務，現時及永久通訊處報院。前有報告而現有變更者仍須報告，如知同年確實通訊處代為報告者，亦所歡迎。以後即憑此寄發輔導通訊。不報告者，暫不寄發。

歡迎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代表講演詞

戴院長

各位先生：此次中國政府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召開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在中國開會，其時間恰在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之後。同時中國教育部，亦於此時舉行文教展覽會。其地點，皆在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國民政府考試院之明志樓。屋宇相接，林木相聯，聲音皆聞；又皆為與文教關係最深之機關。其會所近鄰，即為中國首都之中央大學。因此之故，不特遠東許多國家之嘉賓，專為文教而集會於此區，即余個人，亦得因此與各位嘉賓及中國許多學者和教育專家，在此一區之屋宇園林中相見，實為最可慶幸之一大事也。

余知各位嘉賓，必深悉此一區之歷史。當六朝梁代，此一小山，曾為中國政治與宗教之中心。所謂同泰寺者，余信必為山上山下之一大片土地。現在殘餘之一小庵，決不足以容萬人以上。及至明太祖建都金陵，遂於此山上建天文氣象台。今日之考試院及成賢街東西兩面，皆為太學。考試院之禮堂，大約為當時太學之禮堂舊址。中央大學，或為學生所居之西齋；其對面，當然應為東齋。在明朝二百餘年間，南北二京，各建一太學。南監之學生，為數八千餘人；北監僅得其半。可知此一地區在中國文教上關係之大，歷史之久也。

考試制度，在中國有四千餘年的歷史。自載於四千年前舜典之考績制度起，直至

南京圖書館藏

清末始廢之科舉制度止，四千餘年間，始終爲政府用人制度與獎學制度之重心。創造中華民國之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現代民權制度之須更求進步，於是建立五權憲法。至於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考試制度，其特別要點，在以考試與選舉兩種制度的長處，建立五權憲法中的考試制度與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其完成固然不是短時期所可能，但終必成功，則斷然無疑。

各位先生，都知道一個新制度的建立，不是一短時期所能成就，也不是一條直綫所能通行。現在全世界人類，都在最苦惱的當中，而一切文化，正遭遇空前的大破壞。同時全世界的人類，也全力合作，開始大建設。即如此次各位嘉賓遠來中國，開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也就是世界上空前所未有的基本建設工作。當三十年前，第一次戰爭方了的時候，孫中山先生曾著一本書，呼籲世界人類合作，其最要之言曰：「爲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一諸位先生一切工作的目的，余知其全在爲世界人類建立互助的基礎。將來的成就，不只是參與會議的遠東各國得到福利，世界一切人類，必然都能得到福利。在現在海陸空交通已經進步到不可能阻礙的時代，全世界人類生活，其利害絕對是共同的。三十五年前，孫中山先生曾書「人類進化世界大同」八個字給我。過去一切歷史，都在爲這八個字作證。世界仁人志士一切工作，也都在爲這八個字工作。今天與諸先生相聚，萬分欣幸，敬以至誠祝此次會議的圓滿成功，并祝諸位先生的快樂康健！

考試與教育

胡適

民國廿三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本人曾在此講話。劫後重來，見考試院園林樓閣，依然無恙；本年高考，南京區應考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全國合計，不下萬人，較之民國廿年第一次高考，應考人數超過十倍，打破歷年紀錄，十六年來，考試制度基礎的鞏固，應考人數的增多，令人十分高興。

今天考試院幾位朋友，要我來談談考試制度與學校教育聯繫的問題，本來考試與教育，是有密切的關係。中國考試制度有二千多年的歷史，在漢初開國數十年當中，沒有書生担負政治上的重責。到武帝時，（公元前一二四年）公孫弘以布衣而為丞相，即建議兩件大事：其一為學校制度，設太學，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自後垂為定制，至王莽時，太學生達一萬餘人，東漢中葉，太學生增至三萬餘人，這種太學制度，歷代相沿不廢。其二為考試制度，用考試方法甄拔博士弟子之優秀者，以補郎中文學掌故；又凡吏通一藝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量才授官，須經考試，這是考試制度的權輿。當時以太學訓練人才，以考試拔取人才，是考試制度自始即與學校教育相聯繫。國家以考試取士，學校即以政府訂立的標準相教學，風氣一開，除太學生激增而外，私家講學之風，亦盛極一時，據漢書所載，有名經學大師，達一百以上，生徒少者四五百人，多者達二三千人，流風所及，山林寺觀以及市墟閭里，私塾雲興，莫不為考試而學問，有如衆星之拱北辰。唐宋而還，考試制度日趨嚴密，唐代尚有士子送卷干謁權貴之風；至北宋真宗時，採用彌封糊名之制，防弊的方法愈嚴密，去取的標準愈客觀；並且應考的人，不問出身如何，社會地位如何，只要才學超羣，都有

應考的機會，和出任官吏的可能，原有的社會階級，因之打破。名劇「鴻鸞禧」，是敘一個乞丐頭兒金松的女兒金玉奴，在風雪的冬天，救了一個進京應試的窮書生，不久這書生做了乞丐的女婿。後來書生中了進士，做了小官，覺得做乞丐的女婿太不體面，便在赴任途中，把金玉奴推入江中，不料適為他的上司所得。上司詢問原委，收為義女，等到書生晉謁時，便把義女配了他，因之花燭之夜，有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喜劇。觀者但覺其情節動人，其實是含有考試制度打破社會階級的意義。

考試制度不但足以打破社會階級，其對於中國統一之功，亦有不可磨滅者。中國以前交通不便，中央委派各省以及邊疆的官吏，各地方並不反抗，且不需強大的兵力為之保駕，這就是因為有完密的客觀的公平的而且有全國性的考試制度。歷代考試，由縣而省而京，標準一致，且分區定額，使全國人才，平衡發展，又有迴避制度，江南的人，可以到西北去做官，西北的人，也可以到江南來做官，這種客觀公平機會均等的辦法，各地便無無理可以反抗。以中國幅員的廣大，交通的不便，而能不需兵力，維持數千年統一的大帝國於不墜，考試制度力量的偉大，可以相見。

考試標準與社會心理，亦有密切的關係。進士科創始於隋，至唐除進士科外，尚有秀才明經律學醫學等科。試進士以詩賦，因為詩賦是文學創作，故最為社會所重。當時有所謂「榜下擇婿」，必得一進士以為榮。社會所重者詩賦，考試便為詩賦，學校所教的也是詩賦。宋代考試用經義，明清用八股，學校所教的也是經義或八股。這樣社會心理影響到考試的標準，考試的標準再影響到學校教育的內容，這是中國兩千年來考試制度的背景。

考試制度，在中國文化史上，為一偉大的貢獻，其起源之早（兩千多年前）制度之密（宋代的彌封糊名）舉世蓋無其匹。不但為中國數千年來取士任官的準繩，且為現代歐美各國所取法。美國哈佛大學亞洲研究雜誌，前年曾登載北京大學教授丁士儀先生中國文官考試制度影響英國文官考

試制度的研究一文，丁先生參考英國國會一百多年來的討論記錄，證明中國的考試制度，在十八世紀時，便有耶蘇會的傳教士介紹到歐洲，一七九一年法國革命政府宣布要用考試制度，便是受中國的影響，不過因革命失敗，沒有實行。其後這種思想，由歐陸傳到英國，英國為採用考試制度，曾引起議會中一場激辯，主張採用考試制度的為功利學派，這派以「謀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改革政治的目標，認為中國能維持幾千年統一的局面，是因為考試能拔取真才。反對派以為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對外交戰，屢次失敗，應歸罪於考試制度的束縛人心。結果考試制度，先在印緬兩地試行，至十九世紀中葉，才施行於英國本土。其後由英而德，由德而美，成為現代世界各國甄拔人才的重要工具。我國這種嚴密公平客觀的考試制度，不但在本國永垂典型，且直接間接影響到世界，這真是我們可以自豪的。

自國民政府設立考試院以來，一方面繼承中國固有制度的精神，一方面規取歐美各國的良法，分科試士，務求實用。試院諸公，公退之暇，雖曾詩章唱和，但決不以詩賦試士，較諸以往的徒重偏鋒發展，大有進步。不過目前所最缺乏的，是社會心理的期望。試觀現在一般小姐們理想中的東床妙選，不是和從前一樣，得一進士以為榮，而是留學得博士學位的，最好是得工程博士學位的。又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有一個學生，造詣精深，中英文都很好，畢業論文全用英文寫成。本校欲留為助教，不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北大兼課，知其為人，欲延攬幫助，亦不就，可是他來不及參加畢業考試便走了，事後一查，原來他已進某私立銀行充當練習生，這位大學生。何以輕畢業考試而不應？薄助教法官而不為呢？原來私立銀行，不需要畢業文憑，練習生的待遇，高於法官，更高於助教，且高於大學校長。我有三十二張博士文憑，（有一張是自己考來的，三十一張是名譽博士）又當了大學校長，但所得的待遇，竟不如一個銀行練習生！我並不是較量金錢的多少，不過在

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使社會人士重視考試！我們試讀明朝以來三百年間所流行的才子佳人小說，對於雁塔題名，是如何的崇拜！如何的贊美！考試制度既無社會心理來支持，學校和考試，對全國的人才，均將無法控制！至於如何恢復社會上重視考試制度的心理？請大家想一想！今天且把這個題目來試試大家。

(伍天峙、張玉根、徐奠磐、劉玉成共同記錄。)

輔 導 通 訊

第十三期目錄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祝泛亞洲會議	戴院長
對於須超出於黨派以外的一個解釋	史尚寬
三十五年度輔導工作	胡慶啓
三十五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本處
人與事	吳興周
一年來台南司法之回顧	涂懷楷
視導公職候選人考試觀感	李飛鵬
寫給高挑中的青年縣長	高君仁
自我介紹	嚴正鈞
介紹軍中夜行戈壁	陶啓沃
介紹軍中生活之回憶	董正鈞
客問選輯	院令選載
學會集錦	各方短訊
統計資料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第十四期目錄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生建國史略	戴院長
考試及格人員在行憲前後應有之努力	周鍾嶽
行憲四議	賈景德
我們應努力行憲大業	劉光華
選舉弊端之防止與制裁	胡永信
大選前夕論競選	楊君勸
關於競選之意見	胡慶啓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鍾玉成等
寫給高挑中的青年縣長(續)	楊大經
令文選載	各方短訊
及格人員動態	考試及格人員候選名單

進修講座與補習學校

毛松年

一 進修講座緣起

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政制，爲國父對於現代政治之絕大發明。其基本精神，在使權能劃分與分工合作，以健全國家政治。治權中考試權之所以離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權而獨立者，即五權憲法之特殊政制。蓋無考試制度，固無以選拔各種專門人材，有考試制度矣，而考試權不能獨立行使，亦每有「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之憾，因而無法達到用人唯賢，量材器使之最高理想，將一切事務均付之於各種專家，以造成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也。

我國歷代掄才之法，大概不出於荐舉、選舉、與考試三者，成周以前重荐舉，成周之世重選舉，如黃霸之起於卒吏，朱邑之選於嗇夫，各區循吏，不少由是以進；自隋而後，始以科目試士；洎乎明初，既設國子監以課試諸生，復頒科舉條式，考試制度至是燦然大備矣。故國父有曰：「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真是中國幾千年之特色。」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明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乃可。」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亦有一「釐定考試制度以救選舉之窮」之規定。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復於二屆四中全會提出議決：「厲行考試制度，實行考試」案，足見政府對此制度之重視。近世英國文官考試制度雖負時譽，但僅止於考試普通文官，而我國考試，種類繁多，範圍甚廣，且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之權，是則考試制度不特爲我國歷代改制之特色，參加考試實爲國民應享之權利，獨憐國人過去對此認識未深，宏效未著耳，今行憲在邇，將來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國人豈復能漠視考試之權利而汲汲他圖哉？

我國高等與普通考試自民國廿年施行以來，取錄各類及格人員凡數千人，多能人盡其才，才濟於用，今後更將繼續厲行。然國家掄才大典，公正嚴明，苟非平日孜孜不倦，勤奮進修者，不易倖進；願人之智能才力稟之於天者寡，受之於學者多，當今學校新教育僅具雛型，且學術思想日新月異，亦非一定學年所能盡窺其奧。實有待於服公任事時之彼此陶鎔砥礪，始能期有所成。故進修之道，除個人潛心進修外，尤須注重於同志合作進修與團體之輔導進修；現代社會教育為世人所重視，學術講習，已趨時尚，此種講習制度實兼有合作進修與輔導進修之作用。國父上李鴻章書有云：「至中焉者，端賴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且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闢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取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哉？」廣州考政分會同人鑒於遺教之昭示，爰有進修講座之發起，定期敦請學術先進擔任各種學科講述，藉為社會崇實有為之青年，研究解決一切有關應政進修之問題，豈唯以文會友，亦宏獎士類，勵進人才之意云爾。

輔 導 通 訊

二 補習學校設班計劃

廣州考政分會最近鑒於粵省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影響，未能完成中學階段，無法攻升大學繼續深造，為輔導青年繼續進修，取得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之合法資格，以便升學就業起見，擬先創設進修高級補習學校一所，特遵照中央頒佈之補習學校法暨教育部訂頒之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組織校董會，籌集基金，并已呈奉廣東省教育廳核准開辦。茲將第一期設班計劃要點分述於下：

(甲) 編制：

(一)高級第三班(升大班)——為輔導下列各種有志研究真實學問之青年，利用最短時間，完成高級中學主要課程，遵照教育部所頒規章，取得合法資格，以預備考升大學，及參加普通文官考試者：

1. 曾在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期滿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曾在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兩年，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現任公務機關辦事員僱員三年以上，曾在高中肄業者。

輔導 (二)高級第二班(高中二年級補習班)——為輔導下列各種有志研究真實學問之青年，利用最短期間，完成高中二年級課程，遵照教育部所頒規章，取得合法資格，以準備轉入正式高級中學三年級肄業者：

1. 曾在高中一年級肄業期滿，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曾在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肄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通訊 該班學生修畢本班學科，并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高級中學三年級肄業。

訊 (三)高級第一班(高中一年級補習班)——為輔導下列各類有志研究真實學問之青年，利用最短期間，完成高中一年級課程，遵照教育部所頒規章取得合法資格，以準備轉入正式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者：

1. 曾在中級補習學校畢業者。
2. 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該班學生修畢本班學科，并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四) 中級第三班(升高中班)——為輔導下列各種有志研究真實學問之青年，利用最短期間，完成初中三年級課程，遵照教育部所頒規章，取得合法資格，以準備攻升高中者：

1. 曾在初中三年級肄業，或在初中修畢二年級課程者。
2. 有同等學力者。

(五) 專修科：內分國文歷史專修班、英文專修班、數理化專修班，為適應一般青年學校對某一科專門修習而設。

(乙) 課程

各級課程均遵照教育部所頒高中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個別指導，按日習作，分段考核。茲將各級所授科目列舉如下：

訊 通 導 輔

(一) 高級第三班：公民、國文(歷代文選及習作、古今文法及翻譯、國學常識)英文、(英美文學名著選讀、翻譯、作文、英文報章時論、尺牘、會話)數學、(初級微積分、解析幾何、大代數、)礦物、生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二) 高級第二班：公民、國文(歷代文選及習作、古今文法及翻譯、國學常識)、英文、(英美文學名著選讀、翻譯、作文、英文報章時論、尺牘、會話)數學、(大代數、解析幾何、立體幾何、三角、)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三) 高級第一班：公民、國文(歷代文選及習作、古今文法及翻譯、國學常識)、英文(英美文學名著選讀、翻譯、初步作文、造句、英文報章時論、尺牘、會話)、數學、(平面幾何、三

角、代數、)生物、歷史、地理。

(四)中級三班：公民、國文(歷代文選及習作、古今文法及翻譯、國學常識)、英文、(英文讀本、造句、翻譯、初步作文、英文報章選讀、時論尺牘、會話)、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算術)。

(丙)上課時間

以四個月為一期，分下列各班：

(一)日班——每日上課六小時。

(二)夜班——每晚上課三小時及星期日上課三小時。

(三)專修班——各科每日上課三小時，分晨午夜三班：晨班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午班正午十二時至三時，夜班為下午六時至九時。

(丁)編級試驗

凡具有編制中規定之資格，年齡在十四足歲以上者，始得報名，另訂時間，舉行編級試驗，考試及格，始准入學。高級及中級試驗科目為公民、國文、史地、數學、英文五科，專修科免予編級試驗。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盛震溯

現代民主政治的文官制度，必須採行兩項主要原則，即：(一)專業久任制 (Career Service System)，凡為公務員者，應以從事公務為其終身專門職業，任職之前，應作審慎的擇業考慮和

準備，任職之後，應即效勞國家，盡忠職守，熱誠勤慎服務，始終不渝，非依法律程序，不得中途脫離。(二)功績制(Merit System)，凡公務員之甄選，任用，晉升，遷調，獎勵，懲罰等等，完全要以其學識能力，是否適當，能否勝任，及有無功績為先決條件。採行這兩種原則底目的，是要使文官制度能實現人才主義與效率主義，希望在政府服務的公務員，人人有能，而可發揮最大的服務效率。所以現代公務員的學識與能力水準，必須提高，始能克盡厥職，勝任愉快。

且近代政治，日趨進步，學術日新月異，政府所掌政務，日益繁複，行政管理，已漸成專門技術。一八二九年美國大總統傑克遜氏(President Jackson)所說「政府事務，平凡簡單，凡具有理解能力者，均可優為之」一語，無論當時情形，是否如此，但近幾十年來，久為有識者所詬病，譏為錯誤。並且恰恰相反的，現代政府事務是異常艱難，繁複，而帶有專門技術性，非受過高深教育，和嚴格訓練的行政人才，絕難措置裕如。因此，不論在政治制度方面，或政治環境方面講，作為一個現代公務員，非有較高的學識和能力不可。

我國文官制度，尚在改進期中，一般公務員的學識能力，距離上述理想尚遠，甚且一行作吏，案牘勞形，酬應頻繁，將學問兩字根本置之腦後者，亦未嘗非普遍現象。如此而希望能實現人才主義和效率主義，談何容易！補救辦法，須從推行公務員進修教育做起。我國現況，對公務員任職前的學識能力，甚為重視，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固須有相當教育程度，並且經過嚴格考試和訓練，即非考試及格之公務員，任用法上，亦將某等官職，需某種教育程度，分別予以規定；但對任職後的學識能力如何，則似每較漠視。英美等文官制度健全國家，對公務員任職前後的學識能力，均甚注重。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為法律所規定，學識能力較差者，自無考取希望。任職後為使公務員學識能力進步起見，公私機關團體，辦理進修教育，亦不遺餘力。例如英國全國惠德

利會議 (National Whitley Council) (註：此會議係由政府與公務員代表各二十七人組織之，其活動範圍甚廣，任務甚多，主要在謀政府和公務員間的協力互助，以期能增進行政效率，且可避免公務員發生抑鬱莫伸的痛苦，致有妨礙辦事精神。這種組織，是英國文官制度上的特色之一，極有可供參考的價值。) 在一九二〇年的報告書中，即規定年輕的低級公務員，須抽出一部份時間，施以強迫的補習教育；一九二一年第二次報告書，又規定成年公務員，也要實施補習教育，由各部組織委員會辦理此事。可見重視公務員進修之一班。

輔

各國的公務員進修教育，大概可分為左述三類：

導

(一) 普通補習教育 英國公務員的普通補習教育，大抵都由各機關組織公務員教育委員會辦理，而由全國惠德利會議設一公務員進修教育促進會 (Civil Service Council for Further Education) 總理其事。所授學科，着重實用，如會計，簿記，商法，經濟學，歷史，地理，英文，政治學，文學，藝術，心理學等。婦女補習班，則授以繪畫，烹飪，戲劇，生理衛生，兒童衛生等科

訊

。美國對公務員的進修教育，不僅在求改進公務員的特別職務技術，且兼重補充其普通學問，如一九三三年紐約與公務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State Civil Service Employees) 即與紐約大學等合作，成立此類補習學校，學員多時，達一千餘人。德國則設有德國行政學院、(Germany Verwaltungskademiem) 專供中級公務員進修的機會，公務員可自動入院受課，其課程頗為廣泛而有系統。學員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院發給畢業證書，證明這公務員在某種學科已獲得與大學程度相等的知識，如此，則對此人地位的晉昇上極有幫助。該院所授課程，多至六十餘種，大約可分為三類：(甲) 普通科目，如政治，經濟，財政，民法，刑法，行政法，勞工法，各國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國際問題等；(乙) 專門科目，此類皆政府各部門所掌之專業問題；(丙) 研究科

目，注重各項實務及專題研究。

(二)高級公務研究 各國為適應現代政治日趨專門化的潮流，類多專設機構，使公務員作繼續不斷的高深研究，俾使行政技術日有進步，而能達成政府的使命。如英國便組織有公務員學社(Society of Civil Servants)，該社並於一九二二年成立行政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從事於高級公務及行政技術與理論的研究。一九二七年起，倫敦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學院，特開設行政管理專科，使較高級公務員可前往作高深研究。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普林斯頓的公務及國際學院(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紐約市政研究所設置的公務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 for Public Service)等，均係此類性質，其他著名大學如南加利福尼亞洲大學，史丹福大學，及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以及其他各大學之研究院，多開有有關公務研究課程。德國則規模較大的公務員補習進修機關，可舉數例：(甲)高級政治研究所：此研究所教授，大都國內各大學的名教授，和行政長官而在學術界知名之士，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級公務人員，均可自動前往受課研習。該所訓練研究之目的，在使公務員明瞭本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等的現況及其動向，以便作行政上的參考。所以公務員研修科目完畢後，並不發給畢業證書。(乙)行政效率研究所：此研究所專從各級政府特別指定的公務員，前往補習與研究。研究內容多為政府行政及機關管理上比較專門的問題，教授亦多為權威學者，各大學教授，或行政領袖。

(三)效率促進訓練或昇遷訓練 前者目的在改進公務員(較低級)的服務技術和工作效率，後者目的在對較低級公務員，施以昇級後應具的智識技能訓練，使能勝任昇遷後的工作。美國對此甚為注意。例如農業部及勞工部，為達到上述目的，曾對其職員分組授以各種實用課程，如統計方

法，行政法、人事管理，外國語等，農部在一九三六年所開的課程，計有四十種之多。

我國憲法業已頒佈，行憲在即，不久即將步入民主政治正軌；建立健全的文官制度，當屬刻不容緩。惟文官制度中，必須建立可久可大的公務員進修教育制度，則尤為急要之舉。倘公務員進修教育制度，能早日規劃創立，不特有志者可繼續深造，努力上進，失學者可從事補習，充實智能，而對於整個國家的政治上及行政管理上，亦必發生極大作用，所收效果，當不讓歐美諸國專美於前。

國父遺教

……學問為立國根本，東西各國之文明，皆由學問購來。我國當革命以前，專制嚴酷，人無自由之權，然能提倡革命，一倡百和，以至成功，皆得力於學說之鼓吹；數十年來，奔走運動，都係一般學界同志之熱心苦業，始有今日之共和；今破壞已完，建設伊始，前日富於破壞之學問者，今當變求建設之學問。世界進化，隨學問為轉移，自有人類以來，必有專門名家，發明各種專門學說，然後有各種政治實業之天然進化。……諸君今日於學問一途，尚須改良宗旨，着眼於文明，使中國學問與歐美並駕，則政治實業，自有天然之進化，將來中華民國庶可與世界各國同享和平。……我國四萬萬同胞，智愚不一，不能人人有參政之智能，才智者既研究各種學問，有政治之能力，有政治之權勢，則當用其學問，為平民謀幸福，為國家謀富強。

——節錄「民國教育家之任務」——

留美計劃

盛大同

一、原則

唐代文治武功，盛極一時，外邦人士，慕我文化，多負笈來學，迄於清室，歐風東漸，高唱實業強兵之學，當時有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義，為貫通中西文化計，對於歐美各國，實有借鏡之需，於是有留學生之派出。

我國留學外邦，有公費自費之分，即政府派遣與私人留學之別。軍興以還，政府為管理留學生起見，乃規定公自費留學，一律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不得擅自出國，大同有志深造，乃於上年七月參加本屆教育部自費留學考試，倖蒙錄取，得償夙願。

試觀全世界經濟趨勢，不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壁壘。前者以美國為領袖，後者以蘇聯為代表，徵諸我國國情，及經濟情形，吾人對於留學國別，自不能不稍加選擇，大同以美國為今日世界民主精神之權輿，經濟制度，又足效法，故立志留美。

二、目的

大同服務交通銀行，且對於銀行理論及實施之研究，極感興趣，故此次投考，特選習銀行學科。至於如何達到目的，厥盡全功，固在步驟之計劃，實施之合理，而行方之獎勵扶持，尤利賴之。茲將學習之目的及步驟各項，作一梗概之敘述。

1. 就銀行制度而言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與我國中央銀行相似，所有紙幣發行權皆集中於斯。前者劃分全國為十二聯邦準備區，分述如次：一、波士頓 (Boston)；二、紐約 (New York)；三、非勒特非爾 (Philadelphia)；四、克立夫蘭 (Cleveland)；五、里契蒙 (Richmond)；六、里特蘭 (Atlanta)；七、芝加哥 (Chicago)；八、聖路易 (St. Louis)；九、米尼那波里斯 (Minneapolis)；十、千薩斯 (Kansas)；十一、大拉斯 (Dallas)；十二、舊金山 (San Francisco)；後者按省而設於省會及各通都大邑。由此可知研究銀行之分佈，與政治有密切之聯繫，而美國之經濟立法，可供吾人借鏡者又多，故作進一步之研究，實有必要。

2. 就中美商業而言

一九二一年，美哈定總統召集華府會議，締結九國公約，其要旨皆為尊重中國之主權領土行政之完整，及維持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之均等，可見美國在華擴充市場，其來有自，而中日戰起，日人持強將美國在華所有商業，極力排斥，美人初尙容忍，繼因珍珠港被襲，美國輿情大譁，始對日宣戰，究其原因以經濟居多。由此可研究中美經濟有不可分性，而吾人之取長補短，急起直追，更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3. 就中美商約而言

中美兩國為謀商業上進一步之發展，乃有商約之締結，最近簽訂之中美商約，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將兩國之經濟、教育、宗教、社會活動，於條約中明確規定，雙方人民法人或團體，得在對方境內從事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並得為此等目的而取得土地房屋之所有權，中美之關係更將加強。加之勝利以後正謀工商業之復興，及金融之穩定，有賴中美合作之處甚多，吾人在不妨害國家主權情形之下，歡迎外資及獎勵外人技術上之協助，實為當

務之急。至於如何利用外資，發展工商業，研究美國情形，參酌損益，尤刻不容緩。

三、步驟

吾人治學，忌存門戶之見，如研究經濟，古典學派以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為正宗，奧國學派，以德儒意儒為正宗，而美人之研究經濟學者，向能摘取各家之所長，注重實際，摒絕空談，而自由研究之空氣又極濃厚。大同前在長沙教會設立之雅禮中學肄業時，與美籍教師相處甚密，美人之物質文明，及立法精神，向竊慕之，除對應學習之社會科學加以注意外，而英文一科，亦力求深造，俾暢所欲言，期於中美兩國文化之相互介紹，可盡涓滴之功。

學理之探求，應從實際考察着手，然後證諸學理庶，免閉戶造車之譏，更須體察美國金融實際之分佈情形，利用假期旅行方式，求得各地金融不同與相同之因素，尤以金融中心為標的，然後請派在有關銀行實習，求得確切結論，兩銀行政策之研究，則須注意市場之活動，工商業之狀況。至於手續應如何簡化？存款應如何攬收？放款應如何合理？工商業之配合應如何適度？凡此種種，俱應由個人體驗得來，參酌學理，以圖改進。

我國留學生素以獲得學位為矜耀，大同以為學位名義之獲得，無關宏旨，須自問所學是否徹底瞭解？外邦情況已否完全考實？所學能否發揮盡至？所見是否需要？取他人之長是否能彌補我國之短？均須詳細研究，比較反證，提出論文，獲得真實學位，然後在紐約任何一家銀行請求准許實習，俾科學管理之美國銀行，得親全豹。晚間公餘之暇，入紐約大學夜校，質疑問難，亦較便利。

四、實施

1. 回國以前擬作之措施：

A 設法取得美國各大銀行之傳票，帳表等項之標準格式，及使用法則，以資參攷。

B 設法搜集美國各大銀行之存放、匯、儲信各方面之數字，及其相互之百分比，與國內各銀行一一比較，以資觀摩。

C 設法搜集外人對我金融之合理批評，並加翻譯，以備當局之採納。

D 搜集各地物品產額及貿易數字，與銀行分佈之百分比率。

2. 回國以後期望之貢獻：

A 業務方面：參照美國銀行先例，提供個人之意見，以求本行業務之處理，盡可能達到便利、敏捷、正確之旨趣，更進一步，促使本行爲一發展全國工礦實業之銀行。

B 事務方面：諸如員工之福利，物品之管理，成績之考核，均有研究之價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請待諸異日。

C 人事方面：人事制度之良窳，於業務之推進，影響甚大，外人對於此點，極爲重視，多採內部牽制，及分層負責制度，以資軌範。吾國銀行人事較上軌道，今後當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D 其他：凡於本行有供參攷價值之資料，當盡量搜集，以備提供。

3. 將來及希望：

交通銀行爲一國家銀行，大同置身從業人員，姑不論職位之高低，待遇之厚薄，均應遵照國父指示「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竭其所能，爲行服務。

將來學成歸國，希望派在總處設計處工作，襄理本行全部設計事宜，藉與美國銀行情形比較，

取長補短，相當時期後，再請外調，俾學理事實並重，進而謀一更合理之銀行制度，以供當局採納。將來有成，實皆主管當局之資助，與友人之鼓勵有以致之也。

出國前後

朱晉卿

余自參加鄉村建設工作，瞬逾十年。抗戰初起，開始服務農業推廣機關，以至於今，未嘗一日間斷。十年來以至省縣鄉村，自華北以至東西南南諸省，皆曾有機會分別體驗考察，時間稍久，則日感事情之重要，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接觸方面稍為深入，益覺問題之牽涉廣泛，影響深遠，遂有出國研究借鏡外邦之願。去年八月，參加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工作，事畢得以奉派歐美考察農業。以職務擺脫需時，且出國手續繁瑣，延至本年三月始獲成行。謹就出國前後，簡述感想，敬代謁辭，藉以請益於師友焉。

中國農業問題，以余之學淺觀察，主要者不出兩個：其一、土地利用方面，即農業現代化問題；不止限於機械化之一端，須整個包括生產工具及技術，以躋於科學研究之水準。其二、農村社會關係改造問題，尤以土地問題為基本；所謂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之理想，方克臻致。土地為農民生活之憑藉，一切鄉村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建設之所依賴。目前現狀，如農田狹小，分割零碎，不僅農場收益無法增加，抑且技術改進，何從着手？聯總農業救濟物資，曾有曳引機 (Tractor) 運抵中國，一般農民實際可望而不可及也。至頻年擾攘，地權日有集中趨勢，大半農民均淪於佃戶地位，終歲勤勞，不足溫飽，生活悲苦，當非常住鄉村所可想像者。若輩佔全國人民絕對多數，景况如斯，立國基礎安得不弱？

然則國家農業建設之道如何？在農言農，則土地問題應遵總理遺教，從根本上謀澈底之解決。有一件事實，至值吾人警惕者，吾國農民一般言之，將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換言之，即有四人生產供給一人之消費。而糧食問題迄今仍為國家一大難題；可見嚴重程度獨不止此。美國百年前正與吾國情形相仿，現則工業發達，農民日見減少，曩之四人供食一人者，今則一人供食四人而有餘。余固覺農業問題，非僅從農業本身上謀解決，吾國對於工業化之努力，倘有成就，亦中國「農業革命」之契機耳。再則以中國幅員之廣，農民之衆，益以教育低下，交通困難，政府力量實在有限，徒恃農業機關之活動，至難繼續而普及。是則農民組織之倡導，關係殊為緊要。蓋必如此，始可協助農民自力更生，為其自身幸福利益與前途而努力。國人近年鮮談農民運動。一似農民一旦起來，對政府或有不利者，實屬一大誤解。抵美之後，得機與美國各大農民組織領袖及農民交談聯絡，深覺美國農業之發達且繁榮，農民本身之力量貢獻，有足多者。該國農民組織自鄉村以至縣洲而全國，規模宏大，事業蓬勃，全國組織對於農業立法隨時影響國會，為農民需要與利益爭持。國家行將憲治，試問農民之聲何在？吾國號稱重農，其實口惠而實不至，農業機關經費之微，員額之少，工作難以開展，推廣研究之基礎皆難樹立。農業現代化之促進，其事初不簡單，必須有大批優秀人才窮年累月，孜孜從事，固其位置，厚其待遇，集中全部心力為之。在美國在臺灣，俱感美國人日本人聰明才力均未必在國人之上，但繼續二三十年之工作人員，事屬尋常。反躬檢省，得失成敗，思過半矣。

余對中國農業問題及辦法，有此觀感。在國家多事之秋，得機出國，雖僅有四年時間，自當善自利用，耳目聞見所及，相與比較國情，印證事實，俾有所得。但究竟身入外邦，一切不免新奇，倘無眼光與定見，走馬觀花，行旅匆促，印象未必深刻。離國前後，引為戒懼。

間嘗以為，欲深知一國國情，必先知其歷史淵源與文化背景，避現象而追究其本質，重精神而

不徒驚其形式，習制度而不囿於其規模。斯雖國情有異，仍不失其時效採行之價值。同時知己知彼，以中美言，中國窮而美國富，費錢之辦法，無從通用於國土，抵加州時，美國所謂中央區域灌溉建設計劃，一片農田，極目無邊，播種利用飛機收穫藉力機器。在芝加哥一農民領袖邀余至其家參觀，有田八百英畝，乳牛三十頭，如此規模，由一私人經營，在美國初不少見，而在中國則絕無僅有，凡此可學而不可學也。余固希望特別注意於窮的方法與小的規模。到窮的地方，到偏遠的區域。此來擬集中考察研究三件事：（一）農民運動及農民組織，（二）農業推廣及農村建設制度；（三）一般農業政策。注意大方針，亦注意於細節。譬如同樣一事，國外行之而有效，中國何故行不通？人才不行？方法不善？抑農民不努力？總可找出相當原因。然學識經驗有限，任重道遠，不勝其臨深履薄之懼。此則寄其熱望於國內外師友同年特別指示匡教，俾有南針也。在美國將有年餘時間，通訊處：'Tsin-Ching. Chung/Dr. Fred. P. Frutchey Extension Service U. S. D. A. Washington 25, U. S. A.' 臨風寄候，不盡依依。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華盛頓旅次。

國父遺教：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劃，則按計劃而實行，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節錄孫文學說第六章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成惕軒

先哲的偉大精神，值得我們效法的很多，這裏聊舉數例而已。

(1) 富貴不能淫的精神：大禹身爲天子，周公位極人臣，可謂既富且貴，無以復加了。我們試看他的日常生活怎樣？大禹當治水的時候，「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已屬人所難能；後來作了皇帝，似乎可以舒服一點了，他却「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惡旨酒，」更是一般人絕對作不到的。周公是成王的叔父，又作了當時的宰相，普通人看來，這是何等「富貴尊榮」；但他却「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對於賢士之接見，竟至「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連一點起居的自由都沒有了；這種富貴不能淫的精神，是很值得我們取法的。

(2) 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所謂威武不能屈者，就是「匹夫不可奪志」和「士可殺不可辱」的意思。這個，舉夾谷之會的孔子爲代表。春秋左氏傳：「定公十年，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犖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侯所以命諸侯也。……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遺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這種堅持真理，不畏強禦的精神，實可作爲我們的模範。後來齊國有個高士名叫魯仲連他眼見了秦國要稱帝，便說：「彼秦棄禮義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則肆然而稱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

也。」爲了正義，爲了人格，不惜以身蹈海，這種精神，也足以照耀千秋，永垂不朽：

(3) 貧賤不能移的精神：大家都知道顏回是孔子的得意門生，顏回死了，孔子悲痛異常，爲什麼呢？就是顏回能够「素貧賤，行乎貧賤，」意志堅定，操行高潔，不爲一切的物欲所移。以他的道德和學問，假使要學「千祿」的子張，何患不能「取青紫如拾芥」？而他却「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這是顏回人格高尚的證明，也正就是孔子愛他的所在。

輔 (4) 先公而後私的精神：戰國時，趙有藺相如者，以「完璧」事有功，拜爲上卿，位居廉頗之右，頗不平，揚言曰：「我見相如，必辱之。」已而相如見頗，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羞之，請辭去，相如解之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強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請罪，卒相與驩，爲刎頸之交。這種先公而後私的精神，實足令後世「同室操戈，自相魚肉」者，愧死入地！

通 (5) 先憂而後樂的精神：漢武帝爲大將軍霍去病治第，去病謝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後來宋朝范仲淹，當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他感於邊患的不息，責任的重大，常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種先憂後樂的精神，是當前每個國民應該具備的；尤其是知識分子的責任，更爲重大！

訊 (6) 先難而後易的精神：諸葛孔明以布衣躬耕南陽，不慕榮利，有臥龍之稱，漢昭烈三顧其廬，諮以當世之事，然後始出。在常人以爲孔明不過一介「草茅之士，」而昭烈枉駕，至再至三，未免有點過於傲慢了！殊不知一個人的出處行藏，須經過一番縝密的考慮，決不可貿然委贄，碌碌因人的。所以孔明一經許以馳驅以後，即以中興漢室爲己任，雖「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

間」，而竭知盡忠，任勞任怨，數十年有如一日。後來受命輔孤，備嘗艱苦，親渡瀘水，六出祁山，直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迄今讀前後兩出師表，猶足令人想見他那耿耿的忠誠，發生無限的敬仰。

(7) 自強不息的精神：晉陶侃爲廣州刺史，朝運百甕於齋外，暮運百甕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後爲荊州刺史，勤於吏職，闔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嘗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游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這種自強不息的精神，就是一切事業成功的左券。

導 通 訊
 (8) 舍我其誰的精神：「聖之任者」的伊尹，曾有幾句很自負的話道：「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能弼成成湯的帝業，開化太甲的冥頑，而達到他那「致君澤民」的目的。後來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晝，或有疑其不豫者，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這與現在一般只希望他人而不希望自己，責備他人而不責備自己的人，真有天淵之別！如果人人具有伊尹和孟子那種「舍我其誰」的精神，我想中國一定能够很快的復興和強盛了。
 任重致遠，驥已利羣；日新其德，我懷哲人！

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

「條約必須遵守」在國際法上之意義

全泰勳

輔 導 訊 通 導 輔

「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乃國際法上基本規則之一，意即條約一經締結，即有拘束締約國之效力，締約各國均應忠實履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任何一方不得片面破壞(註一)，蓋條約乃「用作制定各項新權利與新義務，或重定業經存在之舊權利與舊義務為目的」者也(註二)，故條約不僅為國際關係之基礎，抑且為國際法主要法源之一，苟能任意解除，則國際信用全墜，唯以武力是尚，國際戰爭，更罔知所屆，而拘束國際關係之國際法，亦根本動搖矣。

然則此項古舊之規則，其由來究若何乎？賽勒(P. Chailley)認其源出羅馬民法，轉入國際法而為國際條約或協定所引用(註三)，公元前一世紀，羅馬哲人西賽羅(M. T. Cicero)，曾有「契約成立，義務隨之」(Pacta et Promissa Semperne Servanda Sunt)之立論(註四)，蓋在希臘羅馬時代，道德與宗教之觀念甚濃，如有破壞條約者，多視為違反道德與蔑視宗教，認為對神之罪惡，其制裁即本乎神意(註五)，迄中世紀，教會之勢力尤大，遵守條約之義務，更為各國所信奉。近世以還，國際交往甚繁，彼此互訂條約之事例亦日增，此項規則之拘束力，事實上當嫌不足。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俄國乘機宣佈廢止一八五六年克里米戰爭後所締結巴黎條約中之黑海條款(註六)，但一八七一年舉行倫敦會議時，於議定書內明文規定：「各國認為除非採取和平諒解之手段，取得其餘簽字國之同意，任何一國，不得擅自解除其對於條約之諾言，亦不得擅自修改條約之規定，此乃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也」(註七)，予俄國片面廢約之行爲，以嚴正之反應。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序文中亦謂：締約各國有「恪遵條約之義務」(註八)。至一九二八

年汎美會議 (Pan American Conference) 於古巴首都開會之結果，訂有關於條約之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reaties)，其第十條亦有類似之規定 (註九)。嗣以德國片面廢棄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關於解除德國武裝，及萊茵區域撤廢軍備各條款，國聯理事會遂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所召集之特別會議中，重申其義 (註一〇)。就學理而論，歷來國際法學者，如平刻蕭克 (O. Van Bynkershoek) (註一一)，凡泰爾 (E. de Vattel) (註一二)，威靈司 (Sir John Fisher Williams) (註一三)，福熙 (P. Fauchille) (註一四) 等，咸主張條約必須忠實履行；而實例上則不論國內法庭或國際法庭，確認條約拘束力之判例亦頗多 (註一五)。故其為國際法上基本規則之一，固無疑矣。

雖然，條約何以必須遵守乎？國際法學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註一六)。有謂屬於道德與倫理問題，而非法律所應討論之範圍者 (註一七)，有謂出乎自然法上之原則者 (註一八) 亦有主張條約之拘束力，係比擬個人間「契約必須遵守」之原則者 (註一九)、意見殊不一致，實為法理學上之一大問題。茲就理論與實際兩端，略抒所見如下：

就理論言，任何條約，均建立於自由同意之基礎上，縱亦有以武力脅迫對方締約國而成立者 (註二〇)，亦非例外，蓋處此情況之下，被脅迫之國家，必依「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常理而予同意，踐約時所依據者，乃係締約國表示於條約規定中之意思，至締約國內在之意思，則非所問。

條約既係兩國或數國於意思一致時之產物，所謂意思一致，誠如克拉勃 (K. Klapproth) 氏所云：「並非利害關係之一致，而係法律上之一致，若利害關係一致，則可無立法之必要，正因利害關係有差異，故其法律價值不得予以確定」 (註二一)。由此可知條約之效力，乃來自雙方或多方共同同意後所產生之客觀規律——條約之內容，此項客觀之規律，亦即締約國所應遵守之行為規則

，此後彼此之行爲，不許逾越其範圍。易言之，即不得隨各締約國主觀之自由意志所驅使。根據德國公法學家脫里佩爾（H. Triepel）所創之協同意志說（Theory of the Voreinbarung），認爲條約乃由各國單獨意志所構成之共同意志而成，此項共同意志，係各國根據相同之利益，產生相同之意思，此種意思彼此聯合，以實現共同利益爲目的，而此種意思之聯合，即稱爲協同意志，國家一經參與此協同意志之表示，自應受其拘束（註二二），其言殊甚中肯。且揆諸法理，若將一行爲，予以廢止或修正，須由其同種形式之行爲完成之。故條約一經締結生效，各締約國之一方，根據其主觀之自由意志，全部或部分拒絕履行條約之義務，則除非使此種主觀之自由意志，徵得雙方締約國之同意，亦成爲客觀之共同意志外（註二三），決無成立之理由也。

次就實際而論：「條約必須遵守」洵屬締結條約之先決條件，爲任何締約國於締約前所公認，雖亦有少數條約明文規定：「雙方必須忠實履行」者（註二四），然其作用，僅係重申國際法中有此項神聖義務之存在，決非因其聲明，而後始生此項義務，故多數條約，縱無明文規定，然亦包含是項原則在內，固無疑也。試就實例觀之，任何法庭，從無否認該項原則，或對其效力發生疑問之判例（註二五），設若條約締結後，締約國可不遵守，則該約徒成具文，與不締約固無稍異。何況國際和平之存續，多賴條約之設定，即當前各國所公認之國際公法，其淵源亦多屬國際條約，苟能爲各國任意取捨，則國際間勢將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矣，其理由固不言而喻也。

總之，「條約必須遵守」爲國際法上不易之原則，自不容置疑，當前吾人所應深究者，乃在其適用之條件，破壞此項規則之如何制裁，及如何避免以威脅手段強迫締結條約之發生諸端耳。

註 1. J. W. Garner, 'Law of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

XIX, (1935) Supplement, p. 977.

- 註一：O.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34) P. 318
- 註三：P. Chailley, *La Nature Juridique Des Traite Internationaux*, (1932) P. 93.
- 註四：O. G. Fenwick, *ibid*, P. 329, N. 1.
- 註五：歐洲當古代宗教思想極盛之時，以「吻十字架」及「宣誓」為條約之保證，其有違背誓言而不履行條約者，認為宗教上之犯罪，教皇得以「驅逐出教」(Excommunication)之命令制裁之。參看：吳昆吾，條約論，(申，商務，民二二)頁六六。
- 輔 註六：K.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815—1914*, (London, 1933) P. 215—216.
- 導 註七：M. O. Hudson, *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1929) P. 998.
- 通 註八：J. E. Harley, *Documentary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1934) P. 61.
- 訊 註九：‘‘No State can relieve itself of the obligations of a treaty or modify its stipulations except by the agreement, secured through peaceful means,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M. O. Hudso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Washington, 1931) Vol. IV, 1928—1929. P. 2331.
- 註一〇：黃道豐，國際現勢，(南京正中，民二五)頁六七至六八。
- 註一一：J. O. Von Bynkershoek, *Quaestionum Juris Publici*. Frank trans., *Iib*, II, ch. 10, (Classic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90.

註一一·E.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Fenwick trans., liv. II, ch. 15, secs. 219—222, (Classic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88—189.

註一二·Sir John Fisher Williams,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London, 1919) p. 109.

註一四·P. Fau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26) tome I, III partie, p. 350.

註一五·J. W. Garner, *ibid*, pp. 935—986.

註一六·曹協萬，現行國際法。(上海商務，民一六)頁三〇一—三〇二。

註一七·D. Anzilotti,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G. Gidel trans., (Paris, 1929) vol. I, pp. 42—45.

通 導 輔
註一八·De Visser, "Contribution a 'l'etude des sourc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4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3rd. Series, (1933) pp. 42—45.

訊 通 導 輔
註一九·H. Lanterpacht,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7) R. 176.

期五第十第
註二〇·此項脅迫，如加諸締約國一方之代表，則因該代表為謀個人生命之安全計，不得不忍辱簽字，此種簽字，絕非自願，自屬無效。如一八〇七年，拿破崙 (Napoléon) 在倍洋尼 (Bayonne) 強迫西班牙王查理第四 (Charles IV) 及其子斐迪南 (Ferdinand) 訂約，嗣後終於宣布無效。參看·A. S.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s*, (New York, 1927.) p. 443. 又如一九一二年，美國強

迫海地 (Haïti) 所訂之條約，彼亦表示懷疑。參看：前書，頁一七〇註三七。

註二一·H. Krabbe, (G. H. Sabine and W. J. Shepard tran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New York and London, 1939) pp. 256—257.

註二二·H. Triepel, 'Les Rapports Entre Le Droit Inter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L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3) pp. 71—121.

輔 註二三：或經重新約定，予以修正；或經雙方同意，予以廢止。

導 註二四：如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所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三四條規定：「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參看：于能模、黃月波、鮑登人合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民二四）頁一二六。又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所簽訂之德、波仲裁協約，及德、捷仲裁協約，於前文中均聲明：「尊重自條約或國際法所生之權利，乃國際法庭之義務」。並同意「一國之權利，非獲其本國之同意，不得變更」。參看：R.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914—1925*, (London, 1927) pp. 323—324.

註二五·J. W. Garner, *ibid.*, p. 977.

國 父

研究有了心得之後，一旦融會貫通，自然可以……造成中華民國的基礎，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革命大功告成。

——節錄「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遺 教

對輔導進修之意見

李仁珏等

李仁珏：

考試院前為輔導考試及格人員進修，曾於卅五年藉派員出國考察考銓制度之便，挑選考試及格人員六名參加，其策勵同年上進之德意，聞之欣感良深！惟查上次派員出國，僅限於京中服務同年，為求機會均等計，今後考試院派員出國考察進修，務請普及各地。

程養廉：

查高致及格同年散處各方，雖有考政學會之組織，但平時不常開會，聚首維艱，因此同一屆之同年，常有聚會，以其比較熟悉，易於聯絡故也。但同屬高致及格人員，若以屆別之不同，而形成界限，實足以分散力量，影響親愛精誠之義。矧值此科學日益昌明之際，同年若不能繼續以往之研究精神，殊有落伍之虞。惟研究學問，最重博問廣識，切磋琢磨，易言之，必須集合同志羣策羣力，則事半功倍焉。為此擬議：凡在同一地之高考同年，不分屆別，聯合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如財政金融研究會，法制研究會，工商管理研究會，縣政研究會等；其組織不重形式，僅須推定負責者二、三人，隨時用聚餐茶會等方式，集合座談，凡所討論認為有價值者，酌量性質建議政府，或公開發表。同年中前屆者應愛護後屆，後屆者應推崇前屆，如家庭兄弟相親相愛相扶助，如此則不但個人學問事業均得與時俱進，且考試及格人員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亦得靡有底止焉。

寫給高考挑中的青年縣長(續完)

高君仁

(丙)確定計劃 以上由到任以前，一直到接收以後，對於一個新任縣長應注意的事情，已拉雜雜說了很多，但這些一般的廣泛的情況，未必與某一縣的實際需要，完全相符，斟酌損益仍須訂定詳細施政計劃，以爲工作之依據，而後可以計日程功，不至茫無標準。

計劃不是紙上談兵，要看地方條件而後決定，所以縣長訂定一縣的施政計劃時，除了文書方面的資料以外，還要親自出巡，看看縣境之內的各地情況，「人」「財」「時」「地」「物」均須顧及，周諮博訪，就其最切要最有把握者，定爲中心工作，其他分別先後緩急，釐定程序，次第求其實施。本來縣政千頭萬緒，沒有兩三年的時間，任何人都難有所成就；可是目前地方政局，仍是變動紛紜，也許一個縣長做不上幾個月就有調動，但我們不能這樣想，我們必須「死馬當做活馬醫」，到了一縣，不管任職久暫，一定要切實考察之後，訂定施政計劃(一年計劃兩年或三年計劃)努力去執行，做到那天算那天，做不完的時候，可以把計劃移交給下任，假如前任有很好的計劃移交給我們，我們當然也不必另擬，而繼續執行，或稍加修正即可。

訂定計劃的要點 蔣主席在「行政三聯制大綱」裏指示得很詳細，可以遵照辦理，最重要的，是預算要與計劃配合，換言之，有了計劃，還要有實行的經費纔能完成，現在一般的通病，是計劃中的工作太多，沒有重點，以致地方的人力財力都跟不上，所以計劃，往往落空，我個人的主張，計劃不必好高騖遠，徒尙粉飾，應該簡單扼要，把握重點，求其切實做到！

(丁)選拔幹部 「幹部決定一切」，任何事業，雖有完善的計劃，若果沒有優良的幹部，僅靠

一手一足之力，任你如何精明強幹，都是不能完成的。前面所談「重要助手」只是指辦理機要的極少數人而言，至於推動事業，則內而各科室主管，外而區鄉鎮基層，以及負教育建設各種責任的幹部，都是縣政工作的主力。要想新事業的成功和勝利，就一定要慎重的選拔幹部，嚴格的考核幹部，誠心的愛護幹部，耐心的培養幹部。「不要爲人擇地，而應當爲地擇人」。「不應當爲人擇事，而應當爲事找人」。「不要以錢買人，要以義感人」。「不要以勢誘人，要以禮待人」。「私人不用用能人」。「舊人（指留戀着舊的作風，官僚守財奴，不合乎時代精神的一切腐朽份子）不用用新人」。「壞人不用用好人」。「事業的成功，全靠在前進努力，我們絕對不要拿錢多地位高去引誘別人，我們要拿名譽，光榮勝利，去鼓勵人家，對外人，物質待遇雖則重要，但是，振奮人們去爲革命鬥爭的精神，是更值得重視的。」「誰能用人，誰就成功」！（引蔣經國先生「革命與革命幹部」見「時代中國」六卷三號）

輔 導 通 訊

（戊）檢討改進 有了計劃，有了幹部，當然按照進度，把握時間（把握時間最重要，譬如公共遺產，計劃定得雖好，時間稍一就誤，什麼都辦不成了）切實去執行，但執行的時候，如果不隨時檢討隨時督促，隨時考核，隨時改進，還是難收效果。

定計劃的時候，重要原則，應由縣長決定，各科室依照縣長的指示去執筆草擬，草擬完畢，再呈縣長最後核定，計劃定好以後，縣長手頭至少要妥存一份，把進度表訂得很詳細，隨時督促各級幹部執行，縣長好比工程師，建築的圖樣是他設計的，而各科室主管則均居於工頭的地位，下級幹部及民衆，則比如挑水和泥，燒磚瓦，鋸石，油漆，粉刷……的工人。工程師按着藍圖去指揮督促工頭，工頭又用指揮監督工人，羣策羣力，始能完成一座大建築。

所以縣政府除了照例每月應舉行縣政會議鄉鎮長會議以外，還要經常舉行工作檢討會，以本人

的經驗，每星期舉行會報三次，（二、四、六）會報即在辦公廳舉行，各科室分別作口頭工作報告，有須請示者，亦當場提出，由縣長立予指示，並作成紀錄，如此，所有工作，都不至中途停頓，可以按部就班前進，每週末，每科室自行檢討，每月每季，全府開檢討會，年終則作一次總檢討，查填年度政績比較表呈報。

在工作檢討中，可以發現種種困難問題，針對困難，研究解決辦法隨時改進，以免呆滯或擱淺

在我的實驗中，為求效率增進，曾訂定于各科室工作登記檢查總簿，其內容，首先是年度計劃所列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之檢查及記錄；其次是上級政府後來責成辦理之工作（如中央直接飭辦，省府軍區或其他省級機關飭辦，專署或其同級機關，如師管區，團管區飭辦文分為幾類）執行情形之檢查及紀錄；再次為同級機關辦理事項（如參議會、縣黨部、司法處，及其他駐縣機關部隊等請辦事項文分為數類）執行情形之檢查及紀錄；再次是縣府各種會議（如縣政會議，鄉長會議，工作會報工作檢討）臨時決定辦理之事項，其執行情形之檢查及紀錄；再次是下級請求辦理事項（如區署鄉鎮公所、民衆請辦事項、又為數類）之執行情形檢查及紀錄。皆用簡明表記載，一查即得，如此在工作計劃以外，上中下各級令辦請辦之事務，凡比較重要者，都可隨時查考，其執行經過注意推動改進

工作登記檢查總簿之後，更附（一）本科室人員分配簡明表——使責任分明，各有專司，不至互相推諉。（二）限期辦竣事項檢查表——凡急要而有時間限制者，均應記載隨時檢查。（三）定期表報辦理情形檢查表——將固定辦報之「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年報」表……詳細列明，其下劃成空格，已報者，則註明日期，打一符號，未報者仍為空白，一查即見（四）定期

會議及各種紀念節日籌備及辦理情形檢查表——就各科室自己舉辦者，預列一表，以促舉辦人隨時注意籌備，辦理完畢，並加註明。(五)新頒或修正法規登記表——法規為辦事之根據，一遇修正或新頒者，各科室應隨時登記，則處理事務，庶無錯誤，主辦人員並應隨時自抄一份，(縣長及祕書，亦應抄存)集為彙編，手執一冊，而免翻查卷宗。(六)施政成績簡明紀錄表——將工作所獲成績，如修築道路多少里，種樹造林多少株，架設電綫若干段，掃除文盲若干人，征糧若干石，征兵若干名，訓練幹部若干人……皆隨時登記，以為年度政績之依據。

縣長之於一縣政務，譬如戰區長官之於一個戰區。能否確保陣地，能否戰勝攻取，全靠他的精神貫注，一點不能鬆懈。

導 (己)勤求民隱 有了詳細的計劃，又有了健全的幹部，一切工作自可如意展開。但一個地方官應該念念不忘的，仍為如何勤求民隱。因為政府設官，原在「為民衆服務」。所施所為，如果離開了「民衆」不以「民衆」為前提，那麼，一切行動皆成爲無的放矢。計劃要爲「民衆的福利」而決定，幹部要爲「民衆的福利」而取捨，一切都照着「爲民衆除害興利」這條正路去走。蔣經國先生說：「我們要解除人民痛苦，首先就當採取民意，明白人民痛苦。關於採納民衆意見，諸葛武侯曾經說過，要觀微形，聽細聲。假使我們誰能看見太陽月亮的明亮，誰能聽到雷霆霹靂的聲音，這都是沒有用的。我們一定要能夠看見細小的東西，能夠聽見細微的聲音。也就是說要能夠真正聽到人民的呼喊。老百姓的痛苦，是在下面的；老百姓的呼喊是低微的。舉例來說，假使我們看到一個老百姓沒有衣服穿，認爲這是平常的事情；看見一個出征軍人的妻子，因丈夫出征後家境困難，心裏難過而打他的小孩子，覺得這也是很平常的事；這樣我們就永遠不能了解人民的痛苦，更談不上解除他們的痛苦。我們各級行政工作人員，應當把自己比爲日光月亮，在照見每一個陰暗的角落，去

聽取每一種低微的聲音。每天工作完畢以後，應當深自反省一下，自己有沒有真正了解人民的一切。像明天七七五週年紀念一樣，我們本來計劃有二萬五千人的大遊行，但是後來聽到兩個老百姓在談天，一個說明天遊行飛機來了怎麼辦呢？一個說我們現在正是農忙的時候，要去開會遊行，實在沒有空間，我們知道，固然人民的意見不一定是對的，但是我們對一件事情，應當分輕重的，假使事前沒有考慮得週到，那麼可以補救的時候，就應當補救的。現在是農忙的時候，半天的功夫，對他們損失很大，所以我決定把遊行取消了，而改爲保民七七紀念會，這就說我們每個公務人員，應當白天處理公文，晚上多加反省。怎樣去採納真正的民意。『誰能解除民衆的痛苦，誰就勝利。』（全上）蔣先生對民衆是多麼體貼？馮玉祥將軍在『美遊日誌』裏講了一個故事：『滿清年間，有一個宜昌的縣長，真正親民愛民，清正不苟。有一次道尹來到宜昌，那縣官少不得要周旋供奉一番。那宜昌上游江邊，有個名勝，叫做三遊洞，是從前蘇東坡和他的朋友常遊之地。距宜昌大約十五華里。那道尹頗有點風雅，到了宜昌，就吩咐縣官預備船隻，他要到三遊洞去逛逛。道尹帶了他的跟班上了船，因爲是上水，是用伕子背着繃走。忽然那跟班告訴道尹說，大人你看那繃夫好像就是縣官呢！道尹不相信，把繃夫叫到船上來一看，果然是縣官。道尹詫異的問道：『你這是爲什麼呢？』縣官恭恭敬敬的答道：『大人！我是沒有法子，現在這時候正是農忙的時候，人民百姓都正在田裏忙不過來，我若一定要征用他們，自然他們也不敢拒絕，可是我妨害他們的農事，問心是有愧的。所以我自己只好來作繃夫了！』這弄得那道尹太爺，臉紅耳赤，三遊洞只好不遊了。這縣官體貼百姓爲百姓設想，可謂無微不至！』（卅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大公報）此種精神，大值吾輩效法。

做縣長者，要想事務不積壓，民衆的問題很快得到合理的解決，一定要親自批辦公牘，親自接見民衆，親自明查暗訪，不可率爾假手他人。譬如親自拆閱到文，視其性質，當速者速，當緩者緩

，當機密者機密，（如民衆報請提匪一經洩漏則必難提到）事無大小，了然胸中，自然部下不敢積壓。能親自接見民衆，明查暗訪，則部下不敢欺瞞。其他如簡化公文手續，以科學方法整理檔案，對擬稿判行繕校收發程序，努力加快，以增進效率，都有很大關係。

我認爲歸根結底，最重要的還是教育問題。因爲以上所談興利除弊，勤求民隱，這些雖然重要，但仍是以一個褸姆的身份，替民衆設想。如果進一步着想，「太甲」必有長大成人的一天，不能終身靠別人保之育之，如何使民衆成爲他自己的主人，有獨立自主的能力，實在全靠教育。故教育爲根本之根本。古今中外的政治道理雖多，總不外「教」「養」兩個大字。「教」要教他「自動自覺」；「養」要教他「自足自給」。以前抗戰時期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現在是建國時期，當然要「教育第一！生產第一！」才對。從前有些學者，研究中國民衆的病症，是「貧」「愚」「弱」「私」，假如個個民衆受過了相當教育，可謀適當的生活，（目前脫離生產的教育似乎應謀改進）則愚昧貧窮者可變爲常識充裕，衣食溫飽的人士；而講求健康，注重公益，也就不難作到了。過去教育經費，在各級政府中所佔百分比實在太少。現在憲法中既有明文規定，希望能切實履行，把教育大大的振作一番才好！

普及教育爲根本之根本，任何人都不能否認。但是怎樣求其普及呢？工具恐怕很重要。有些人主張推行注音符號；有些人主張國語羅馬字運動；固各有其理由。我個人則認爲本國文字之所以難學，是因爲把原來的象形會意文字，由篆變隸，由隸變楷，弄成了方塊，以至不易辨識，不易書寫。假如我們能把日常應用的千餘字，恢復其原有形象，而用以普及教育，一定事半功倍。我們知道秦始皇會拿文字統一中國，直到現在，中國的面積雖大，而北至天山，南迄海南島，雖語言萬殊，而皆可以漢字傳達意思，不至隔閡。現在有人提倡「世界語」，我們中國人應當繼承祖先的遺產，

發揚中國象形文字的優點，創立一種「世界字」。使任何種族，任何國家的民衆，無待思索，望文而即識其意。若干年代以後，未嘗不可超乎演音文字之上，而成爲統一世界的文字。余久有此意，惜因俗務纏擾，始終未暇從事。近聞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巴黎開會的時候，我國代表趙元任先生，曾用法語演講吾國象形文字的長處，全場報以熱烈的掌聲。我們希望趙先生能進一步，担任這創造「世界字」的光榮責任！

四、切實聯繫

輔 一個初入社會的青年，往往以爲只要埋頭苦幹，就可以成功；而不知社會的複雜，人心的險曲，非直綫多數不能通過。埋頭苦幹以外，對環境也要善爲適應，方可減少不必要的阻礙。舉一個顯著的例：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美總統威爾遜雖有崇高的理想，因爲國會阻撓，始終不能加入國際聯盟。這一次羅斯福聰明，任何國際會議都請國會的重要領袖與外交官一同去參加，所以「聯合國」的組織順利的成功了。此即靈活運動，切實聯繫之一例。一個縣長，要想達成他的任務，對於各方面的聯繫工作，不可不十分注意。茲言其梗概：

訊 「甲」與上級機關之聯繫 事務之複雜，處理之困難，決不能盡求其與法與理，完合吻合。有時因應事勢，不能不採權宜措置。此類事件，易爲人所誤會，曲解。其重要者，應隨時函報上級主管長官及負責人氏，坦白陳明，以求其事先明瞭。十分重大而不便以正式公文請示者，亦可先以函件請示後，再行決定，免滋疑惑。至施政方針，輕重緩急之措置，地方情形之真象，困難問題之癥結，均宜隨時函報，俾上下之情，不至隔膜，對施政必多便利。

39 「乙」與民意機關之聯繫 自縣參議會設置以來，縣級乃有民意機關。參議會有議決縣預算決算單行法規及應行興革事項之職權，並聆取施政報告，提出詢問。此固推行民主之初步階梯，凡熱

誠於地方政治之改進者，舉當全力擁護。惟所可顧慮者即縣參議會之首要，未必盡為熱心地方事業之公正人士，甚且不少假借地位權勢以便利其私圖者。故試行以來，演成三種情勢：上焉者，與政府精誠合作，協助推行政令，收效極大；次焉者，日與政府齟齬磨擦，地方事無法暢利舉辦；下焉者則互相勾結，營私舞弊，心照不宣。不幸此三種型式，次焉者最夥，下焉者亦衆，而上焉者則寥寥無幾！蓋吾國人生哲學，多重「潔身自好」，「獨善其身」。學德俱優者，往往不願出問地方事；而鑽營奔走以謀者，遂多不免存另外企圖，故一旦上台之後，純潔實幹之縣長，不能滿足其慾望，不免事事受其牽掣，於是齟齬磨擦之局面，因而產生，此目前之一般情況也。吾人知此情勢，遇上焉者、精誠合作，固最理想；遇次焉下焉者，亦不能與之妥協。事事當注意聯繫，免為所乘，則有必要。故不論伊等究為何種壞人，在表面上，皆應互相尊重地位，私誼往還，以禮相交，（局量扁狹者請客時的坐位他都暗中津津較量）先求情感之融洽。其次凡重大措施，先送參議會審議，並當面詳為諄託，得其同意咨復後，再行舉辦。（假如該會不同意時，儘可報請省府核辦）萬不可直接指摘其錯誤，或小視其人格，以免惱羞成怒，演成僵局。任何豪劣，苟有錯誤，「必以婉轉之言詞，舉其他事例以暗示之，使知所反省。如再不改正，則應暗示各方，削弱其地位，敬鬼神而遠之。如此再不能，則隱忍而捕捉其阻撓政令證據，以法律制裁，則其他豪劣，即有所畏而知儆矣」。（引陸增榮君「從對人對事說起」見訓練月刊三卷二期）惟此種手段，應對罪大惡極者用之，小奸小惡，不足以影響全盤工作者，仍以感化之使其省悟為宜。

（丙）與司法機關之聯繫 有地方法院的地方，縣府不管司法案件，當然省事得多。但對於盜匪烟犯賭犯等，也不能不管，管則涉及司法範圍。我國多數縣份，仍舊沒有法院，縣長實兼有「司法警察官」及「兼檢察職務」兩重身份。在縣府言，縣長是「司法警察官」；在縣司法處言，縣長

兼有檢察職務。」因其爲司法警察官身份，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惟對於收受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爲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二〇八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譬如縣府提得一匪，縣長係以司法警察官身份捉的，捉得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送給司法處辦。有些縣長對檢察職務不盡明瞭，以爲送給司法處就完了。司法處如果不久把該匪釋放，他也沒有辦法。其實這是錯誤。懂得職責的，匪送到司法處以後，仍應由縣長以兼檢察職務之身份，從事偵查，提起公訴。因爲盜匪是特種刑事案件，（特種刑事案件包括盜匪、烟毒、貪污等）依司法院三十四年五月卅一日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解釋第二項，並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解釋第一第三兩項，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並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只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〇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縣長在移送前，如認爲尙有繼續偵查之必要，仍得以該案件送請縣司法處檢察官偵查，即另以兼檢察職務之身份，從而續爲偵查工作，俾期水落石出。其於司法處審判官判決之盜匪案件，倘認爲裁判尙有未當，更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及特種列事案件訴訟例第十條，以兼檢察官身份，聲請覆判，以資救濟。過去縣長對於兼檢察職務，多數託由司法處審判官或書記官代爲處理，漫不經心，隨隨便便蓋一圖章了事，實在是不對的。兼檢察職務是處於當事人的地位，而審判官則處於裁判者的地位，更不容混而爲一。

有些省份縣長兼理軍法官，事情更麻煩，必須有忠實可靠學識俱豐的承審員，協助始得。

陶淵明先生好讀書不求甚解，古代傳爲美談，但對文學哲學不妨如此，如果談到法律，那決不行。一毫大意不得，大意就出岔子！譬如現在做縣長，如果不經心，把一個普通刑事人犯，拘留幾天，不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處。被拘留者即可以妨害自由告你。（如果是違警案件，或以軍法官

身份，拘留犯罪軍人，又當別論。）故對涉及司法的案件，必須兢兢業業，小心處理纔得。縣長雖不必自己草擬起訴書或判詞，但對各種重要法令，仍須隨時研究注意，不可馬虎。一本完善的最新的六法全書，應該時時攜着。兼理軍法時對於有關法令，更應研讀。（對於軍法及特種刑事案件的書籍不多，浙江省保安處第三科所編「特別刑事法令彙編」，卅四年四月增訂本頗好，可以買一本參攷。）最近上海某書局所發行的活頁「法令週刊」，能訂一份更好。

縣長以一個行政首長而兼刑事檢察職務，方便固然方便，但很容易結怨生仇。現在是外籍人做縣長，還勉強可以，將來如實行民選，本籍人做縣長，「必先要有獨立的地方法院，和外籍的警察局長。警察局長得受法院的直接指揮，而縣長則解除刑事檢察職務，不使其以暫時的官職而買無窮的怨毒，」方好。（邵鴻鑑氏主張見卅五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大公報「縣長與民選問題」）

（丁）與其他駐縣機關部隊之聯繫 人為感情動物，任何事情，情感素洽者，三言兩語，即可解決，素昧平生者，往往費極大之周章，尚無結果。縣長之在一縣，雖屬客籍，亦為地主，對於駐縣機關部隊，應以地主身份，隨時與之交往，不可杜門不出，防生誤會。對於黨團機關，固應隨時磋商，對於其他稅務機關，郵電交通機關，兵役機關，糧政機關，振務機關，以及駐紮之部隊首長。均須時時保持聯繫。故衝繁之縣，因事務酬應太多，縣長很少能在辦公廳上辦公。這些聯繫雖然浪費不少時間，但對於本身工作却可得無形之協助。譬如假定該縣駐有多數傷兵，縣長如與其主管人員情誼素篤，則可免發生擾亂地方秩序之案件。又譬如交兵撥糧，亦可免不必要之故意挑剔，事情容易辦得多。假如不注意聯繫，往往會因小事鬧成嚴重案件，不可不防。

（戊）與下級機關人員之聯繫 所謂下級機關人員，指區鄉鎮公所，縣府各科室人員，以及鄉鎮保甲各級幹部而言。府內同事，應隨時接觸，不可存官僚架子。區鄉鎮重要職員來縣開會時，應

分別作個別談話，藉以明瞭下面情形。對於忠實努力幹部，應倚畀信任，時加鼓勵激勸，以促其上進！偶有錯誤怠忽者，善為糾正指導。當必可感激奮勉。至於鄉保事務，應組織鄉村政務督導團，或自治事業輔導團之類，下鄉切實予以督導。

縣長的職權照目前新縣制的規定，原可分為兩種：（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前者可以說是自治監督性質，如辦理地方教育建設等事業之類。後者則係代表政府，執行事務，為中央行政之一部，其性質為事務的，（如征兵糧等等）非政治的，自己不能決定任何政策，故應服從省政府的指揮。目前的毛病是不管何種事項，自治事項也好，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也好，一概都推到鄉鎮保甲身上去，所以鄉保的權力過大，能力又低，因而弊端百出，防不勝防，事務叢生，難有條理。吳鼎昌先生在貴州省做主席時，曾制定一種「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見「花谿聞筆」續編），中央及省委辦事務，由縣府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則督促鄉保致力，可以說很妥善，但是現在多數省份還不能仿照實行，殊為可惜！

五、堅定意志

所談這些問題，雖然拉拉雜雜，極其瑣碎，但確係我個人兩三年來實地體驗所得的教訓，有些簡直是碰了社會上的釘子纔省悟的，並非空談可比。能照到這樣各方面注意，相信一定穩健而不至失敗。但有一點須時時刻刻記住的，就是要「意志堅定」。現在的社會太險惡，尤其一般土豪劣紳，手段無微不至，威迫利誘，要脅欺騙，當面奉承，暗地搗亂，出面控訴，匿名誣告，「包圍陣」，「美人計」，「硬的，軟的，真的，假的，……五花八門，奇形怪狀，偶一不慎，即墮其術中，甚至「一失足成千古恨」，不可不時時小心！苟能「意志堅定」，「兢兢業業」，「如臨大敵」，「上無愧於國家」，「下無忤於民眾！」「大公無私，任勞任怨」，「鞠躬盡瘁，為國為民。」

此皆過去余所撰縣府標語對聯，隨時隨地，準備交代，庶幾可少差失。

本來縣長的職權，現在還是多方面的，「他是行政官，一切政令發於其口，處分決定於其意；他是刑事檢察官，罪犯由其拘捕，禁閉並審問；他是徵兵官，役政由其推動；他又是警察官，全縣警察受其指揮調遣；他更兼國民兵團的團長；田賦處的處長；以及司法行政事務等等。」「全縣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其保障；全縣行政及自治人員，受其監督指揮。」「責任集中，大權獨攬。」（皆引用邵鴻鑣先生語註見前）應該能如呂新吾先生所說：「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但是目前「法令多如牛毛，窒礙逾乎繩索；」「豪劣把持地方，阻力大於政府；」（余前與其友書中語）一個有為的地方官，往往不能措置如意，此不僅地位低微的縣長有些感覺，雖封疆大員如台灣行政長官陳公俠先生，也曾有此呼籲，他在卅五年十月十八日招待國內記者團的時候，說過「中央抓得太緊了，地方辦不了事！」其結果是國家受到了很大的損壞，地方官員「只能做官不能做事。」在記者團到台之前，他曾親自出巡各地，歸來後，覺得省對縣市，市縣對鄉鎮，也都抓得太緊了，要大大的放鬆，「只有放鬆，纔能由上至下動員起來做事。」（見卅五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大公報「台灣經濟島瞰」）我們很有同感。現在憲法中有「省縣自治通則」之規定，希望中央制定這個通則的時候，把他放寬一些纔好！

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歷史傳為美談，這種繁忙緊張的情緒，恐怕是現代縣長的家常便飯。在府則「夙興夜寐，」「寢饋不遑；」出巡則「披星戴月，」「沐雨櫛風。」（邊區交通困難的地，確實如此，）別人是「有限責任，」而縣長則是「無限責任，」別人放假的時候可以休息，而縣長每遇放假，則人客更多，事情更繁；如果不善利用時間，把握機會，恐怕連報紙都難

得看了。(我寫這封長信，不知間斷了幾百次。所以有語體，有文言，雜亂得很。找不着充分的時間思考，不要說修辭了)而他的待遇呢？貧瘠的地方，連司法處的錄事還趕不上，甚至同他手下田糧科的雇員(拿中央薪)的薪俸都比不來。如果不會養雞、種菜、餵豬，恐怕連吃肉類的資格都沒有，怎能豈不是啼笑皆非！但是爲什麼有些青年還樂此不疲？這正如邵鴻鑣先生所云，此輩新青年，「都受過民主思想的薰陶，傾心於西洋的民治制度，及其黨政，多能做『縣太爺』的落伍作風，而相率於事業上求發展。」(同上)本來縣長的地位雖低，對於一縣的自治事業，確能有所興革，實在是居於「政務官」的地位，與大機關的幕僚科祕，純爲事務官者完全不同。故亦應以「政治家」相勗勉，弟等皆高考出身之青年，其參加挑選之動機，當亦由於「發展事業」，余所深知。「政治家的風度」是什麼樣的呢？王宗華先生之闡釋相當完備，他說政治家的風度：「他們有遠大的眼光，崇高的抱負，悲天憫人的胸懷；他們待入公正篤實，行事堅忍果敢，泱泱大度，公而无私；他們學識淵博，經驗豐富，態度謙和，禮節週到；他們從政以公僕自居，而不把牠當作取得權勢利祿的階梯；他們以服務爲目的，而不把牠當作職業，更不藉此以營私舞弊，欺壓人民。」(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上海大公報「實施憲政的基本精神」)弟等其三味斯言！

余前寫「地方行政作風之革新」一文，曾專就「作風」一點有所論列，(見輔導通訊十一期)茲篇亦係就現行法令現行體制下，如何做法而言其梗概，如從詳研討，恐數十萬言亦不能盡！余深感「新縣制」不過就民國以來各處實驗之縣級體制，加以綜合確定，並不足以充分表現「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精神；如何更進一步以貫徹國父之主張，余曾試擬「民生主義實驗縣計劃綱領草案」一文，因其中尚有未盡恰意之處，故尚在修正之中。將來擬建議中央，在綏靖區擇地實驗，俟定稿後，再當檢寄。敬祝各位成功！

——於田西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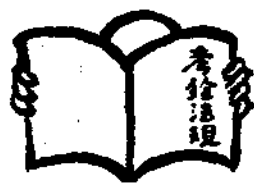
編 後

本院向以輔導進修爲輔導工作之重心。因之，本刊久擬出一進修專號。自在第十三期披露編者小啓後，并會分函各輔導委員暨考試及格人員之學養有素者徵稿，力求內容充實，以發揮輔導進修之作用。

進修專號之內容，照預定範圍爲選載有關個人進修計劃，治學方法，研究心得，及對於輔導考試及格人員進修之意見。并介紹各國公務員進修制度。

本期專載 戴院長「歡迎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代表講演詞」與胡適之先生在本院講演「考試與教育」各一篇，正合於進修專號之旨趣。兩文均指明考試制度在中國有四千餘年的光榮歷史。胡適之先生提出「如何才可以恢復過去社會上重視考試制度的心理」一題目，實值得我考試及格人員特別注意。其講演日期雖在本期付梓之後，特爲插入，希望我人加以研究，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及有效方案。此外，就收到之稿件加以選輯，盛大同同年「留美計劃」及朱晉卿同年「出國前後」，屬於個人進修計劃。成揚軒同年「向偉大的哲人學習」，算是治學做人方法。全泰勳同年「一條約必須遵守」在國際法上之意義，真正是研究心得的代表作。慶啓原擬撰「創辦公務員進修學校芻議」一文，連同毛松年同年「進修講座與補習學校」及盛震瀾同年「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作爲進修制度論集。編者復就以上各類性質，從 國父遺教中選錄有關文句，綴於其後，藉以加深印象。

慶啓擬撰「創辦公務員進修學校芻議」一文，久有腹稿，但因近來冗忙，無暇爲 胡慶啟文，只有俟諸異日。



院令選載

國民政府考試院批

人輔字五五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具呈人 中國考政學會廣州分會

三十六年八月未列日呈一件為遵章籌設進修高級補習學校，檢具校董會章程等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分會為輔導青年進修，特創設進修高級補習學校，熱心琢育，殊堪嘉尚！附呈校董會組織章程暨第一期設班計劃書，應准備查，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院，為要。件存。此批。

復范明儒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五日

本年六月卅日報告暨七月廿二日函呈均閱悉。同志高考及格後，分發川省服務，頗能發揮自學精神，努力公餘進修，先後參加司法官暨川省縣長考試，每試必捷，并能同時完成「孫中山先生傳」一「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釋義」等書稿，殊屬難得！所請指示英文自修辦法二節，未據敘明何種程度，無法詳為指示。至於有關英文之函授學校，滬上雖有設立，辦理未必完善，同志如係具有高中以上之英文程度，儘可每日閱讀英文報章，如有疑難，不妨求解於字典，或就近物色教師質疑，蓋

以報章刊載之英文，較爲流行而切實用，祇要能够耐心學習，澈始澈終，未嘗不可成功也。特此函復，即希查照。

復王有詩同志函

京處輔字一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報告暨附件均悉。(一)同志幼遭陽九，困厄於貧寒，幸母教賢淑，得免踣蹶；迨中學畢業，因乏膏火之資，曾輟學任鄉間自治工作，歷練長智，適獲良機，終以熱心精進，甚爲鄉里人士所推重；嗣在上海法學院完成高等教育，即充任縣政幕僚職凡六年，忠勤匡翊，亦洽輿情，現膺民社，閱時年餘，胥肝求治，銳意建設，具見奮發惕厲之心，乾以惕无吝，震以恐致禍，懿言肸鬻，尙希勉旃！(二)核閱自傳，有「感世之崎嶇，嘆風氣之趨下，昔日所作所爲，螳臂當車，未能量力，方知入世之不易」等語，以此戒慎恐懼，自強不息則可，設因世道崎嶇而趨超躑躅；風氣趨下，而悲觀消極，自認螳臂，而因循泄沓，則天下事皆不可爲矣。方今世變乘除，不如人意之事，容或有之，正賴多士雲興，盡其聰明才智，爲千萬人服務。須知黎明之前，尙有黑暗，吾人必須以轉移風氣爲己任，時抱「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精神，奮勇邁進，人同此心，未始不可撥雲霧而見青天。(三)自傳內又稱：「善做官者只可逢迎應付，而不可求改進，一番改革，一番怨恨，若存心爲善，則攻擊隨之。」此種不良現象，不能以一概之。吾人爲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必欲曲徇人情，使人人譽悅，殊失公平之體；必要人人道好，亦是私心，况人之願望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且忍爲衆妙之門，居官處事，尤爲先務，若同志於「崇尚法治，尊重民情，行政公開，綜履名實」之外，更行一忍，則必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誠能如此，何事不濟？何功不成？王沂公嘗謂

「吃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蓋嘗忍能受事。舉一反三，爲縣令何獨不然？人如信口雌黃，濫事攻擊，徒彰其惡，於己無虧。譬以同志臨武近事而言，夙夜籌畫，尙招人誣控，一經上峯澈查，事實勝於雄辯，涇渭攸分，未受絲毫譴責，日月之蝕，究何損其光明？同志痛陳目前縣政積弊，悉中肯綮，中央固在設法改進，地方行政人員亦應負其責任，好在同志從政多年，不無經驗，作事似有魄力，儘可就現有權力範圍內，力圖改革，不可僅出怨懟之詞，而不篤行實踐，仍希潔己愛民，秉公勤政，謹小慎微，任理而不任氣，是爲至要。（四）調查表自我批評欄內，所稱事業心太重，認真廉正各點，均係同志優點，應保存并有以發揚之。認真而不躁進，一切行事，凜遵院長「和氣」「忍耐」之訓示，自不致招尤。（五）查核工作報告內據稱本年以內，約可完成十大建設，一俟完成，仍希詳加檢討，扼要具報。以上五項統希知照。

復許知本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據查自傳閱悉。天下事本無不可成之理，亦非僥倖所能致，吾人苟能自強不息，一心向上，則失敗正能礪吾志，困苦實可鍊吾心，精神奮發，勇往直前，而勝負之數，無待籌龜。同志深諳此旨，雖艱辛備嘗，卒能恢宏先緒，洵有足多！仍希一本初衷，發揚蹈厲，敦品積學，有爲有守，勿以暫時舒適而消沉，勿以環境險巇而氣餒，則將來之造詣，更屬未可限量。同志服務某工廠，嘗以轉移風氣爲己任，惜爲環境所困，鮮有成績表現，事雖不成，志殊可嘉！語云：「能受天磨真鉢漢，不遭人忌是庸才。」與而不合，心安理得！現同志既能醉心於桐城之文，且有發揚光大之念，抗志昔賢，足明志節！竭望精心研習，完成「古文新論」一書，并呈院審查爲盼！

復錢祝鈞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本年八月十七日報告閱悉。同志考取自費留學，據稱向美國各大學申請入學經過各節，自屬實情。經與教育部主管單位洽商，亦以美國各大學因受退伍軍人紛紛復學影響，均形擁擠，外籍學生申請留學，確有困難，不如改向歐洲國家申請，如能自行覓得名聞國外之學者介紹，當易成功。又所請查示劉廣泌等通訊處，除史奇生已返國身故外，其餘各員最近通訊地址不詳，特此函復，即希查照。

復曾吉生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年一至六月通訊報告閱悉。據稱自今年特種刑事移歸法院辦理後，工作日趨緊張，此正為歷練長智之最好機會，學識非但不致退步，且能與經驗相長，李恕谷有言：「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神少。」洵為千古的論，殊足發人深省。吾人精神，越用越可發揮，倘能經常注意調養，善用休息，則身體絕無「日感羸弱」之理。赤水民習奮張，同志處世行事，尤須謙恭慎持，諸葛一生唯謹慎，故深入蠻貊之邦，尤能化險為夷，典型長存，足資景法。同志現已奉令暫代推事職務，真除之期，當在不遠，倘希努力，不可躁進。至司法官補助俸，司法行政部既有通令高考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經高院令派暫代推檢職務者，即可比照支給之規定，不妨根據通案商請核發，諒不成問題。仍希依照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之規定呈送自傳備查，為要。



考銓行政要聞

一、舉辦縣長挑選

輔 導 通 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及第四次考後挑選，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在南京舉行。挑取名額共以五十名為度，亦已徵得行政院同意。事先由本院令飭政選委員會及銓敘部積極籌辦。銓敘部通告規定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為聲請應挑期間，因恐遠道人員郵遞有誤，延至八月二十日始停止收件。至八月底全部審定，計准予應定年挑選者二百四

十一人，不合格者卅一人，非高致人員不許參加者五十六人。又由政選委員會審查准予應考後挑選者二十人。實際報到人數，定年挑選一百九十四名，考後挑選十九名。九月十日舉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廿五名。九月十五日舉行法規查詢，取錄九十七名。廿四日起分三日舉行口試，卅日放榜。計取錄趙玉林等四十四名。自十月二日起，受訓一週後，即可分發各省任用。

二、視察考銓行政

51

本院為明瞭各省推行考銓行政實際情形，以便改進起見，業經分別令派本院參事兼人事處處長劉光華率銓敘部荐任科員閻童於八月底飛臺灣

視察。抵台北後，分訪魏主席暨有關廳處、法院、大學、省參議會首長，接見律師、會計師及政試及格人員，聽取各方意見，搜集有關資料。九

月五日出席該省人事處所召集之人事會報。九月

八日起，赴各縣市視察，歷經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基隆七市，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縣，分別由縣市長召集各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人員，宣達中央德意，商討致銓問題。十四日返台北，該省人事處復邀集各廳處首長，舉行人事座談，交換意見。臨行之夕，再訪魏主席，談及此行觀感。魏氏對台省人事制度之建立，關切頗殷，主張即設致銓處，以利推行。劉處長一行於九月二十日返院。已就所得資料及各方意見，分致選銓鈔兩部份，擬具詳細報告書，附擬建議多項，簽請分交會部再加研究，迅籌實

三、考選行政概況

考選行政概況業經陸續詳載各期通訊中。茲將三十六年度七至九月份各項考試之舉辦情形，撮述如後：

一、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雖已奉令停辦，但依前訂停

施。

又派本院史祕書長尙寬、考選委員會科長吳鼎觀察安徽省考銓行政。本院參事兼人事處處長劉光華、考選委員會委員張默君、銓鈔部司長陳曼若、羅萬類、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陳昭華觀察湖南省致銓行政。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李飛鵬、祕書胡子良觀察湖北省致銓行政。本院輔導科長胡慶啓、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祖詒觀察江西省致銓行政。銓鈔部參事王惠中觀察貴州省致銓行政。銓鈔部參事侯紹文觀察河北省致銓行政。考選委員會科長伍心鎮觀察四川省致銓行政。均將先後首途云。

辦實施步驟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收到案件，仍應審查彙轉完畢，故本期收到聲請檢覈及認定案件，為數仍多，計二四一、一一〇人，連前合計二、一三〇、〇〇六人。經檢覈及認定及格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三八、九三二人，乙種公職候選

人一九六、六九八人，連前合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四八三、二九五入，乙種公職候選人一、六一五、五七五人，兩種共計二、〇九八、八七〇人。

二、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於三十六年

八月十四日起，在南京國立政治大學舉行竣事，於八月二十七日榜示週知，及格者共二五一名。

(二)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舉行竣事，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榜示週知，及格者共一五四名。

導 通 訊

(三)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業經呈准訂於十月二十日起，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試區同時舉行，現正加緊籌辦中。

(四)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業經呈准訂於十月二十日起，分區舉行，試區與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同，現正加緊籌辦中。

(五)各省市普通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江蘇等省及格者共二九〇名。

(六)陝西合江綏遠等省縣長考試本年暫緩舉辦，福建青海二省縣長考試現正積極籌辦中。

(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第二次定年挑選及第四次考後挑選，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在南京合併舉行。

(八)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計劃一覽表者，計廣西陝西浙江等省，據報不擬舉行者，計青海松江熱河河南合江等省。

(九)交通人員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三二名。

(十)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於八月八日起，分在南京北平武昌廣州等四試區舉行竣事。

(十一)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舉行竣事。

(十二)檢定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廣西等省，共三三五名。

(十三)第七屆全國警察學術考課錄取者，

計警官組四〇名，學生組四〇名。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報告表

表：

(一)是項考試之檢覈，本期辦理情形如左

類 別	應檢覈人數	已 格 檢 覈 數	不 及 格 數	完 竣 人 數	不 予 檢 覈 及 退 還 文 件 數	待 辦 人 數
律 師	一、八九〇	一、五九〇	七	七	四八	一八一
會 計 師	一、四八六	一、〇四一	二七〇	二八	二八	一四七
中 醫 師	二七、六一七	一三、九〇七	二、六八三	一、六七三	九、三五四	
農 業 技 師	二〇五	一六三	二八	九	七	
工 業 技 師	二、六五八	二、二二五	三四九	四九	三五	
礦 業 技 師	六四	五七	四	三	〇	
醫 事 人 員	一一、二一五	七、一八九	二、二九九	一二九	一、六五八	
合 計	四五、一三五	二六、一七二	五、六四四	一、九三九	一一、三八二	

(二)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正籌組中。人員考試在國外實習期滿，第四批應准取得高考及格資格人員翁紹耳等八名，已由會公告，並飭補費件，以便請發證書中。

(三)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及中醫師等類人員考試試務正積極辦理中。

(四)三十三年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已舉行者有：

期五第十

(四)三十三年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

輔 導 通 訊 包括全國各省省會院轄市省轄市及京滬鐵路沿綫

四、銓敘行政概況

一、確定邊遠省份或蒙藏邊區之聘派人員，可分別適用各該任用條例，予以審查。

查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有關資格條款，未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精神，歸納在內，以致各該區域各機關有官等人員可適用規定較寬之各該任用條例，而聘派人員則不得適用，顯失平允。銓敘部為謀救濟，擬將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聘派人員未具合法資格者，分別適用各該任用條例，予以審查，經呈奉考試院

(一) 第二屆助產講習班 北平中央衛生實驗分院

八月 十一 十三日

(二) 第二屆護理講習班 全 右

全 右

(三) 第三屆公共衛生護士班 中央衛生實驗院

八月 八 九 日

(四) 第三屆衛生工程師班 全 右

八月 二十九 三十 日

(六)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第一期辦理區域(各縣)已自八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分別審查中

指令照准，并通行各機關查照。

二、改訂本年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計算標準。

查卅五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係以卅五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數額為計算標準，本年度該項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經呈奉核准，以卅六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待遇數額為計算標準，已通行各機關查照。

三、呈請延長現行考績條例施行期間。

查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係卅四年十月卅日

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廿條規定，其施行期間為二年，計至本年（卅六年）十月卅日屆滿，而銓敘部前擬之考績法草案雖經呈核，但何時完成立法程序，尙難臆斷，擬將現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新法公布前止，藉使各機關考績得仍循現制進行，案關展延法律施行期間，已呈請考試院核轉國民政府核示。

四、呈准舉辦第三次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銓敘部為繼續儲備人事人才，呈准舉行第三次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因第一二兩次考試均係與高等考試合併舉行，致取錄人數太少，不敷分配，故經改為單獨舉辦。本部賈部長奉派為典試委員長，考試地點共分南京北平武昌廣州四區，考試日期為八月八日至十日，應考者計共四百四十一人，內南京區二百零八人，北平區八十五人，武昌區七十七人，廣州區七十一人，現各區試卷均經集中，正在評

閱中

五、繼續增設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繼續增設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為銓敘部卅六年度中心工作之一，預定計畫全年度設置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一八零單位，本年自一月份起，截至八月底止，計已設置中央機關二九八單位，地方機關一、二二六單位，公營事業機關一六二單位，合計一、六八六單位，業已超過全年度預定計畫數字九倍有奇。

六、舉行第二十二次人事管理人員會報。

第二十二次人事管理人員會報，已於七月二日舉行，出席之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計有三十七單位，由銓敘部賈部長主持，并提示五項：（一）各人事機構擬訂之人事規章，應分別專案報部核備；（二）各人事機構每季應送之工作報告，已製發一定格式，嗣後即應依式編造；（三）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每月編造之薪俸表冊，加列人事主管人員蓋章一項，並計處

已准本部函請通令所屬遵照；(四)各機關所列未參加考績考成人數之比例，仍有少數單位佔全體半數以上，本部已令飭各人事機構切實改進；(五)奉考試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額，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此為解決各機關接受考試人員所發生之員額問題，已分函

各機關并轉令各人事機構遵照辦理，特再提示，切實注意。

七、擬訂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及公務員任期條例草案。

銓敘部依照六屆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保障一般事務官，使其不隨政務官之進退為去留，而各級主管必須明定任期」之提示，經詳加研究，擬訂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及公務員任期條例草案，已先後呈送考試院審核。

樞府還都之明年歲次丁亥試院挑選合格縣長四十四名於中秋日行送
榜禮朱衣入設丹桂飄香躬預盛儀紀以長句亦異時華林館中一故實也

成惕軒

治行南陽異代推。至今召杜有遺規。九天藥榜開賢路。百里棠陰待煦曦。
歸馬華山民亦瘁。買牛渤海事堪師。光明定澈三千界。正是良宵月滿時。



各 方 短 訊

(一) 本院招待外交官考試

及格人員

本院於七月十三日乘外交部考試及格人員在本院召開考政學會直屬外交部小組會員大會之便，設宴招待。是日上午九時，外交部考試及格人員李大德、胡司長慶育等三十餘人絡繹到院，先在甯遠樓舉行大會，考試院劉處長光華、考政學會總會陳監事曼若、胡理事慶啓到會指導。由趙鑄聲主席，會中對考政學會籌募建築會所基金問題及各項會務均有熱烈討論，并經具體決定發動國外同年捐募美金，每人至少一百美元，在考政學會會所內專建一外交館，以作外交同年回國下榻之用。會畢，戴院長蒞臨共同攝影留作紀念。

旋由本院招待午餐，席間，戴院長訓話，以「廉潔勤慎、守法奉公」八字殷殷勸勉，并說明外交官責任之重大，指示從事外交工作之方針。對於國際關係亦有精闢之分析。繼由李大德致詞答謝。詞畢觥籌交錯，極一時之盛。

(二) 招待十六屆高攷及格

人員

三十五年(十六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百五十一人入國立政治大學高等科受訓以來，迄本年八月，訓練期滿，即將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任用。本院輔導科及中國考政學會爲加強聯繫，特備茶點，於八月十六日，在國立政治大學高等科，舉行茶會招待，并歡迎入會。考政學會趙常

務理事章輔主席，致歡迎詞，并由輔導科分送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輔導通訊刊物及有關文件。

(三) 六屆高考同年盛會

二十九年(六屆)高考及格人員向有同年會之組織，截至目前止，在二百一十三位同年中，任簡任職者八人，在中央機關任秘書科長室主任者三人，現任及曾任縣長者四人，稅局局長者十二人，其餘數十人，均任荐任職或相當荐任職務。所有在京服務同年，特於九月廿日午後六時，假考試院甯遠樓，舉行年會，并歡宴來京參加縣長挑選各同年，到會三十餘人，溯自南泉受訓完畢，驪歌遽賦，南北分馳，荏苒韶光，轉瞬

七載，再度相逢，興緻盎然。席間文守仁主席報告該屆同年在中央及地方一般情形，檢討一年來會務推動與實施狀況，并向各應挑同年預祝勝利；繼郭梓強報告戴同年笑大患病狀況，籲請各同年捐助；胡瑞昌報告各地同年聯絡情形，及去年決

議案執行成效；朱澤清代表來京應挑縣長同年致詞答謝，且歷述地方同年工作之苦悶，以及對於在京工作同年精神之期許，詞畢，一時觥籌交錯，高談娛心，備極溫暖親切真摯之情。席散後，復討論會務推展問題，當議決數項如次：(一)前任幹事繼續留任，并推文守仁郭梓強胡瑞昌三同年為常務幹事。(二)留京同年經常聯誼，每月舉行一次，地點與時間由輪值幹事事先通知。(三)恢復過去高六通訊，三月一期，經費由幹事會決定數目後，向全體同年募集。(四)為戴笑天同年籌募醫藥救助金，分一次接濟及按月接濟兩種，由各同年自認。議畢，散會。

(五) 蘭州同年茶會

蘭州區考試及格人員，為聯繫感情，交換工作心得起見，於本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假蘭州市青年館大樓，舉行聯誼茶會，并歡送陳盛蘭同年離蘭。計到考銓處處長水梓，及同年五十一人，由侯廣仁主席，如儀開會後，即席報告開會意

義，并致歡送詞，旋由水處長及陳盛蘭同年分別致詞，用茶點時，由各同年相繼作自我介紹，交換工作心得，及對甘肅考政分會建議改進事項，備極熱烈，至正午十二時，始全體在該館樓下攝影留念，盡歡而散。

(四) 十一屆高考同年聯誼

第十一屆高考留京同年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在介壽堂浩然廬舉行秋涼後之第一次聯誼會，計到留京同年嚴欽亮張代昌王厚德盧道綱等三十五人，及留川滬因公來京同年周碩才等五人，由盧道綱擔任主席，並由王厚德報告今後留京同年聚會，擬採用分組輪流担任東道之方式，此次即係由留京服務銀行界同年所召集，旋張代昌於徵得財經兩部同年同意後，表示財經兩部同年願作下次召集人。聞此項辦法大致係仿照成都同年一五聯誼會之例，此次適有成都四同年趕來參加，彼等尤覺快慰云。

(六) 重慶考政分會成立

重慶區考試及格人員前籌備組織考政分會，於本年七月廿七日召開成立大會，重要決議事項有：(一)建議銓敘主管機關，厲行地方銓敘制度，并酌按實際需要，以優敘定級俸，其偽造證件者，必須嚴予檢舉，以利推行，而杜倖進。(二)建議考試主管機關，每屆考試，應以重慶為試區之一。(三)建議銓敘主管機關，厲行公營事業人員銓敘制度。以上三案，聞中國考政學會已據情轉呈考試院，請予分別飭議施行。

(七) 北平考政分會重組成立

北平區考試及格人員前於三十四年三月，由楊蔭昌等籌備組設考政分會，因未向主管機關立案，至未正式成立。茲呈奉北平市社會局核准立案，於本年七月廿七日在北平沙灘漢花園新址，重行召開成立大會，到會員四十三人，通過會章，選舉理事，結果：孔令儀馬思忠紀元閣張邦禹張聲王貴樞王炳七人當選為理事，謝國治鄧宗禹楊蔭昌三人為監事，另聘李培基李嗣聰胡適

何思源翟維琪溫崇信馬國琳等爲名譽理事。

(八) 山東考政分會成立

山東考試及格人員前由劉清潔單同等負責籌組考政分會，歷時數月，業於七月十三日，假濟南地方法院召開成立大會，當討論各項有關發展會務提案，通過會章，并選舉理事，結果：劉清潔單同程松友趙全明王禮卿等五人爲理事，路則平馬康侯鄧芳林爲監事，并推定劉清潔單同程松友爲常務理事，馬康侯爲常務監事，另聘劉道元胡章甫張戟門爲名譽理事。

(九) 台灣考政分會改選

中國考政學會台灣分會於本年七月六日，在台北中山堂舉行本年度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結果：廖聲濤王肇嘉游芳敏陳百樂方揚杜振亞程永杰等七人當選爲理事，朱正宗梁恆昌吳建華三人當選爲監事，並經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王肇嘉爲常務理事，梁恆昌爲常務監事。又在台省工作之考試及格人員共六十餘人，台北最多

，約佔半數，九月三日通訊員王會計長肇嘉召開歡迎會，到二十餘人，劉處長將院座對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方針予以說明，并聽取工作報告，解答各種疑難。次爲台南，有十餘人，九月十日晚開會，由劉處長聽取各人報告，分別予以指示，並約聘台南地方法院涂院長懷楷爲通訊員，以加強聯繫。其他各縣市三數人不等，工作均尚順適。

(十) 廣州考政分會設補習學校

中國考政學會廣州分會鑒於粵省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影響，未能完成中學階段，無法考升大學，繼續深造，爲輔導此輩青年繼續進修，取得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之合法學歷，以便升學就業起見，特遵照中央頒布之補習學校法，暨教育部訂頒之補習學校規則各項規定，創設進修高級補習學校，經組織成立校董會，籌集基金，籌備進行，呈經廣東省教育廳核准辦理。以上各情，業據呈報到院，已批示嘉勉，准予備查，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院云。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一分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舒梅生、侯服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魏洵、羅志鏞、沈國楨、

陶世昌、孫建華、周漢甫、蕭冰、錢秀娥、賀

其南、吳域、沈思、楊玉聖。

行政院：李觀榮、張子銘、史傳、倪以遠。

考試院：徐箕磐、徐家銘。

監察院：許正中、余繩忠。

內政部：嚴子祺、飾城材。

外交部：鄒雲亭、陳造福、孫玉書、莊去病、

李萬石、何昌歧、陳劍橫、王立本、畢道禮、

朱立人。

財政部：劉崇厚、于人俊、趙玉林、鄭壽巖、

左耀先、侯繼明、譙宗易、田科明、吳元璋、

王伯元、梁希遠、許柏齡、魏東君、薛正祥、

袁坦望、黃雄材、王增寶、陳壽人、張子西、

陳慶隆、劉雲航、胡宏、許樹松、吳一棟、于

正峯、黃健、趙虛中、張志澄、沈朝方。

交通部：林秉衍、郭惠平、徐爾元、易朋生、

趙紹銘、陳定華、孫永和、徐名樞、林徐、程

義隆、藍世傑、路啓藩、吳鍾燁、李金鋼、張

兆吉、胡定、楊大慰、王世燮、吳德亨、江澤

垂、嚴漢生、徐同生、周朋壽、俞賢通、王良

卿、杭世青、李秉和、劉魁紳、王秀倫、張孫

振、鄧慧生、鄭國棠、陸耀乾、王文謨、金承

藻、金士莘、吳茂吉、周瑾瑜、屈統中、彭秉璋。

教育部：向欣、程宏、張婉胡家祐、鄭聖樑。

農林部：李棟樑、范立賓、王皖生、陳文濤、

彭趨賢、劉雄飛、倪紹琪、張東白、鄒思沐、

李凌雲、郭正學、沈錦華、張統勛、梁正蘭、

秦禮謙、胡濟生。

經濟部：陳允俊、張先瀾、孔潛修、趙忠勤、

王金堂、陸冠鈺、沈怡民、周一塵、程爾康。

糧食部：王修齡、曹方久、喻國泰、王家興、

張新銘、陳宗驥、陳國銓。

地政部：盧叔傑、謝晉軒、胡遇賢、祝修恆。

水利部：徐正芬、何孝治、馮鴻翔、李家班、

宋秉澤、劉鴻梓、王幼函、李定一、哈光甲、

嚴鏡海。

銓敘部：張玉根。

社會部：廖衍元、曾昭南。

審計部：諸元國。

衛生部：承寒松。

司法行政部：劉鍾寶、王正全、蘇銘初。
考選委員會：戈福元、孫七賢、左上興、張文光。

資源委員會：胡興燮、鍾霖材、林立、章文基、

蔡行敦、董錫鵬、顧傳洵、陳俊華、張其昕、

徐陳光淵、焦庚辛、胡治安、孔慶震、紫野、

石、鄧傳鑫、王志明、蕭鏡若、阮孟武、郭若璞。

雲南貴州考銓處：周紀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吳增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王公望。

中央信託局：歐陽堅、高學繩、朱梁、孫僑、

湯孝鐸、季嘉林、熊開基、周慶實、歐陽超。

中央合作金庫：顧學羣、丁祥徽。

中國農民銀行：周勤和、陳玉霖、歐陽勳。

四聯總處：余子新。

交通銀行：陳惠。

中國銀行：方真理。

中國長春鐵路局：賈有權。

江蘇省政府：潘學本、朱雪清

浙江省政府：王國華、姚繼衡、楊道任、許楊

本、王顯朝、任誠、徐敏惠、吳幅程。

四川省政府：蔣代深、陳世昌、周茂才、舒煥濤

、陳俊山、鄭德泉、杜長煌、王召律、聶道鑑

游聯璋、李國彬、吳漢珠、宋家琪、王上修、

鄧楨樹。

江西省政府：劉守中、陳應鈿、劉華、傅士彝

安徽省政府：馬文鈺、金國粹、王光彥、徐勞

村。

通 湖北省政府：譚文炳、方子雲。

湖南省政府：余興統、唐克強、張弧初、徐廣

訊 進劉暢。

福建省政府：沈安、鄭元清、楊貢洪、吳厚揚、

陳學平、邱武凌、黃奮志。

河北省政府：史定民。

廣東省政府：馮翊。

貴州省政府：萬富。

遼甯省政府：李寶鐸。

雲南省政府：謝家駿。

西康省政府：陶大瑄。

甘肅省政府：戴亞英、吳慶辰。

台灣省政府：薛承健、洪良斌、張乃且、謝榮

向、石鎖釗、陳載忻、葉冠、謝慎初。

南京市政府：陶俊奇、周律濂、張詠棠。

上海市政府：朱振良、孫根生、楊謀、陳毓詳、

許學鏞、汪國瑗。

重慶市政府：曾代國、林朝忠。

北平市政府：李準、余鳴謙、陶侃、張鼎昌、

石明章。

天津市政府：楊樹泉、羅士珍、沈玉麟。

瀋陽市政府：趙文陞、王汝雯。

二、升調

國民政府方面：趙章黼調升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

長。陳光照調升科長。楊秉鈞、荀積餘、劉志

明均任荐任科員。

行政院方面：黃繼惇任諮議。

內政部方面：張敬原調任秘書。趙健任技正。劉天墀任荐任科員。

外交部方面：王錦達任荐任科員。雷崧生任駐台灣特派員。汪協熙任駐丹麥公使館一等秘書。

朱養民任三等秘書。嚴徵任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孔祥鐸任駐希拉哥總領事館總領事。陶孝完駐檳港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代理館務。

社會部方面：王槐任專員，黎澤永升任副科長。刁抱石任荐任科員。馬宗陞任荐派指導員。陳道良任幹事。蔡俊德升任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

衛生部方面：梁心任荐任技士。劉文泉升任會計長。尹錫章任會計處科長。

最高法院方面：馮藏珍任推事。

中國農民銀行方面：陳鼎章升任會計處組長。石荊樵升任稽核室組長。

江蘇省方面：易羣俊任省政府統計室專員。劉仁德任統計處荐任科員。俞兆和任財政廳秘書。

沈兼士任人事室主任。張崇業任教育廳督學。冀光昌任建設廳專員。石啓民任句容縣長。莊鴻安任寶山縣長，唐賢鍾任寶山縣政府秘書。

龔宗儒任南匯縣長。李君堅任南通縣警察局局長。東榮松任省立如皋師範校長。王乃昌任中央合作金庫嘉定分理處副主任。劉麥生任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省方面：成文美、徐正學、徐光、潘其富均任省政府視察。吳梅村任統計處科長。錢定宇任保警處科長。朱允鈞升任建設廳主任秘書。

陳芝雲任民政廳科長。彭希祖任第十區行政督專員公署秘書。陳光國任青田縣長。杜朝馥任浦江縣長。俞履德任三門縣長。陳振邦任武義縣長。李立綱任壽昌縣長。李羣珍任新昌縣長。

汪浩夫任雲和縣長。汪振國調任臨海縣長。白冲浩任餘杭縣長。何培權任省行業務部副經理。夏相時任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人事室主任。鄭初暄任高等法院會計室股長。

安徽省方面：羅霽嵐任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督

理。

導員。趙耀南任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

江西省方面：樓兆模任高等法院檢察官。曾智柏任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湖北省方面：周迺法任咸豐縣長。鍾濟民任雲夢縣長。翁信孚任廣濟縣長。孫家山任國立湖北師範學院講師。

湖南省方面：張鵬任省政府參議。張慶家任統計處科長。柏希虞升任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潘餘文任永明縣長。金文荷任長沙地方法院推事。禹重礎任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主任督導。周志堅任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衡陽分局局長。

四川省方面：朱煥北調任大竹縣長。朱思九任茂縣縣長。荀麟任儀隴縣長。余念馥調任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江津分局局長，王治杰調任萬縣貨物稅局局長。胡匡珍任渠縣中國銀行主任。

廣東省方面：潘緒忠任封川縣縣長。陳宏浚任海

康縣長。謝月峯任連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蕭叔毅任省黨工會報辦公處組長。何憲任社會部廣東區第三育幼院副院長。張秉功任粵桂考銓處主任科員。汪家毅任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廣州分局會計主任。劉榮業任廣州地方法院庭長。

福建省方面：張正楷任邵武縣長。項際科調任武平縣長。齊登萊調任上杭縣長。林勳貽任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主任秘書。林文章任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專員。盧青甫任長樂地方法院院長。連茂籛任龍岩地方法院院長，林子蔭任首席檢察官。陳圩任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南平分局局長。

台灣省方面：董樂榮任省政府秘書。溫學聚任會計處專員。陳百樂任建設廳科長。林紹賢任教育廳秘書。吳建華任高雄縣政府民政局長。林伏濤任基隆市政府稅捐稽征處長。游芳敏任日產清理審議委員會秘書。梁恆昌任警備司令部軍事法庭庭長。吳伯俊任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校長。

王福聘任糖業公司第三區分公司會計處長。朱正宗任台中菸酒公賣局營業所主任。吳宏濤任電力公司副工程師。潘萬新任農林公司財務部經理。池濤任台中地方法院院長。陳必康任高等法院推事。

貴州省方面：王嗣鴻任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長。程毅任教育廳秘書。張運均任地政局專員。孫榮元調任餘慶縣長。鄭方叔任晴隆縣長。

楊家驥任普安縣長。李宗綱任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督導。萬永鈞任貴陽貨物稅分局局長。熊鼎吉任貴定貨物稅分局平越稅務員辦公處主任。聶其敏任高等法院書記官。袁益華任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畢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德基任織金地方法院院長。張明顯任修文水電廠工程處技正。

河南省方面：任叔丹任省政府統計長。趙芝慶任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李鴻濱任建設廳人事室主任。郝紀鶴任技正。楊玉印任地政局人事室主任。張金鼎任地籍整理處長。王禹仔任臨潁縣

政府秘書。周祖訓任省參議員。章德懋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秘書。房希辰任高等法院推事。

河北省方面：雷振華任省政府社會處科長。馬照陽任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禹振鑿任交通部平津鐵路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孔令義、張敬德、王貴樞均任該局工務處工程師。王承廉、唐秉鈞均任高等法院推事。

山東省方面：余祥禎任省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陝西省方面：劉新民任陝西企業公司會計。甘肅省方面：袁第銳任省政府編譯室主任。曹步蕭任財政廳督導。胡良士任漳縣縣長。遼寧省方面：張繼業任省政府地政局秘書。馬日輝任錦州市長。

吉林省方面：張竹青任民政廳秘書。南京市方面：高興舟任市政府統計處科長。上海市方面：陳壽陶、楊守成均任地方法院檢察官。樓啓鈞任浙江省銀行上海分行經理。青島市方面：蔣君實任山東大學講師。龔祖遂任

中央合作金庫青島分庫副理。鄒祖諧任華東火柴公司副經理。胡世奎任青島火柴公司營業主任。

三、自由職業

上海：趙友良在上海執行會計師職務。

鎮江：毛起鵬在鎮江執行律師職務。

四、傷遊

謝德儂於本年在國民政府主計處病故。

考試及格人員新著推介

茹管廷	行政學概要	正中書局
計正中	政黨之理論與運用	大東書局
余毅恆	縣政概論	成都快報社
余毅恆	詞 筌	正中書局
張貽惠	莊子講解	綜合學術社
薛城材	戶籍登記要義	文華印刷所
薛城材	戶籍行政經驗集	南雷日報社

上期勘誤表

頁數	11	39	58	58	58
行數	十七	四	七	十四	十六
誤	知	慰安	惑	人	啼
正	如	安慰	感	文	鵬

考試及格人員通訊員姓名一覽表

第五十期

機關或地區	通訊員姓名	別號	現任	職務	通訊處	電話號碼	備註
國民政府	趙章黼	黼君	國民政府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		林森路	二二一一一八或二二一一一九統計局	
行政院	何俠民		行政院科長		中山北路	三四九二六	
內政部	楊君勤	洪九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瞻園路	二二九九二六 二二九八四	
外交部	趙鏞聲	榮生	外交部專員		中山北路	三三九三一	
財政部	吳興周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中山東路	二四一〇一 轉四二 三三二四四	
資源委員會	錢桐蓀	汝琴	資源委員會秘書處專員		三牌樓	三二七五二	
教育部	葉維善	農之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		成賢街	二三七二一	
交通部	蔡德俊	鈞燾	交通部秘書廳專員		中山北路	三五八〇六 三五八〇七	
農林部	嚴廣雪		農林部專門委員		大石橋	三三六六七	

第五十期

監察院 薛培根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

頤和路

三三三三九

審計部 王詩敏

審計部第三廳科長

太平路中正街

二二三三〇三

中央信託局 劉文廷

中央信託局會計處副處長

上海園明圓路

中國農民銀行 朱崇鑫 季安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稽核室課長

南京中華路

江蘇區 董 轍 肖蘇

江蘇省財政廳長

鎮江

錢曉雲 曙光

江蘇高等法院會計主任

蘇州

浙江區 茹管廷

浙江省民政廳秘書

杭州

安徽區 吳文源 淵如

安徽省財政廳秘書

合肥

江西區 周邦道 慶光

江西省教育廳長

南昌

湖北區 吳殿熙 希夷

湖北省社會處長

武昌

湖南區 鍾 山 述樵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主任秘書

長沙

四川成都區 載新三

川康考銓處秘書

成都江漢路

吳攀高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成都

72 四川大竹區 賀唯幹 大竹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人事管理員 四川大竹

河南區 聶常慶 河南省地政局副局長 開封

河北區 楊蔭昌 魏軒 河北省黨部委員 北平粉子胡同

甘肅區 李有祿 元介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主任 蘭州

輔 福建區 孫彝雲 福建省民政廳秘書 福州

導 廣東區 毛松年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 廣州

通 廣西區 柯嘉兆 廣西省地政局秘書 桂林

訊 貴州區 屈開誠 子布 貴州省民政廳科長 貴陽

上海區 張承祖 紹昌 會計師 上海愚園路
岐山村十四號

青島區 芮麟 玉虛 青島市政府人事處長 青島

第十期 台灣區 王肇嘉 建亞 台灣省政府會計長 臺北

涂懷楷 式一 台南地方法院院長 台南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七九〇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九七號